

股票代號：8085



111 Annual Report

111 年度年報

FORWARD
FORWARD ELECTRONICS

福華電子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楊政杰

職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2)2673-0411 轉 312 分機

E-MAIL：jack-0316@fw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秀華

職稱：人力資源處處長

聯絡電話：(02)2673-0411 轉 220 分機

E-MAIL：[suhuang@fwd.com.tw](mailto:su Huang@fwd.com.tw)

公司住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 393 號

聯絡電話：(02)2673-0411 (17 線)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尹元聖、王勇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s://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fwd.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3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	66
九、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1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從業員工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4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重要契約	95

目錄

陸、財務概況	9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1
一、財務狀況	231
二、財務績效	231
三、現金流量	232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2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僅代表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在啟動轉型再造計畫後已有顯著成效，透過聚焦銷售利基型產品及擴充生產規模等策略，營收及利潤皆有成長，一一一年度持續獲利。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893,807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約2%。一一一年度合併毛利率9.19%。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前淨利71,630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約33,719仟元，一一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172,029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約138,633仟元，每股獲利1.23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營業收入564,181仟元，較一一〇年度減少約7%。一一一年度個體毛利率10.85%。一一一年度個體稅前淨利55,314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約21,114仟元，一一一年度個體稅後淨利172,029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增加約138,633仟元，每股獲利1.23元。

本公司在轉型再造後追求穩定成長與創新，透過自主及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市場；同時在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自動化檢測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

一一二年度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擴大垂直整合能力，期許滿足客戶對品質與交期的需求，並活化資產運用，以提昇公司整體業績與利潤，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李榮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1970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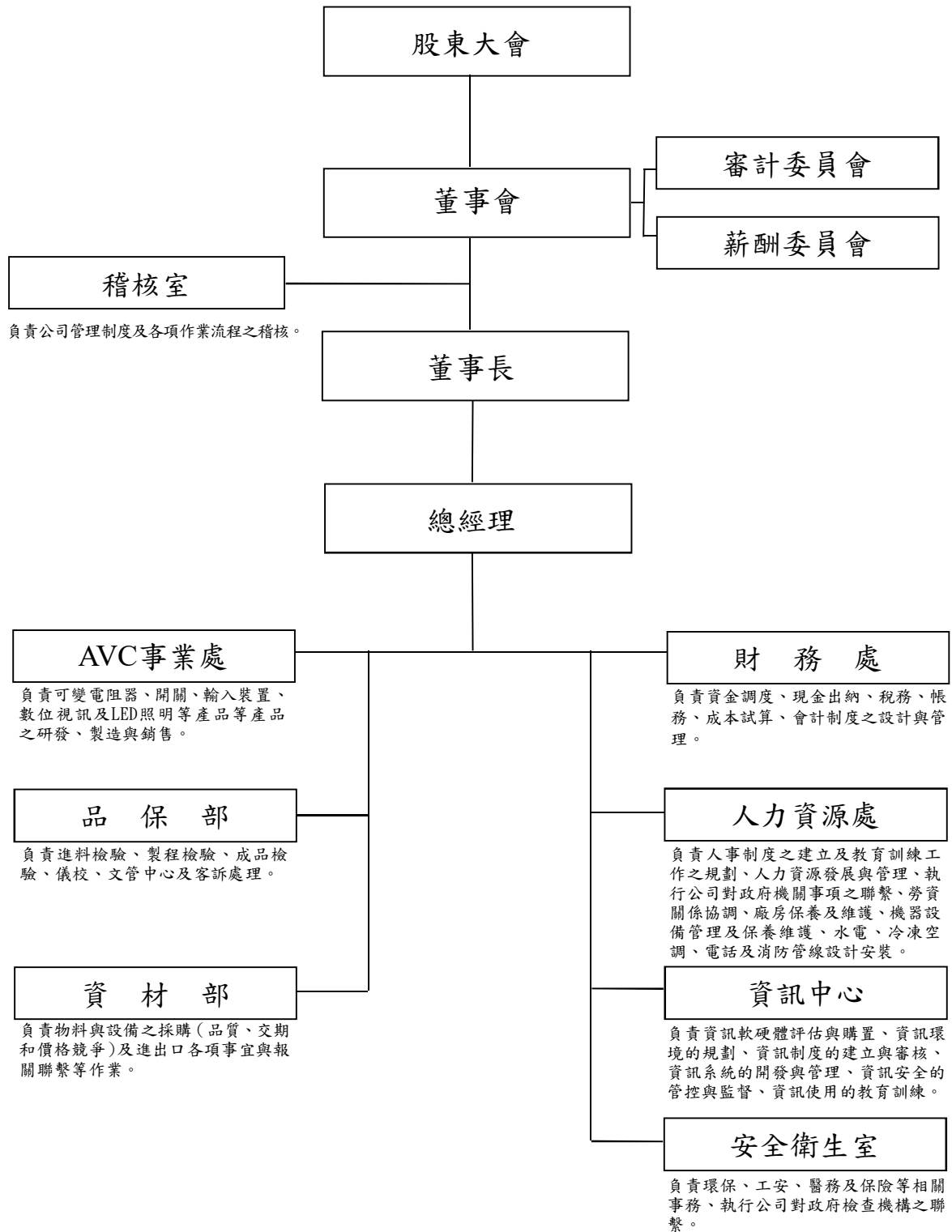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間	公司沿革
1970 年 08 月	由中華電子投資公司與日商阿爾卑斯株式會社共同創立
1971 年 04 月	三峽廠開工，開始生產電視調諧器
1975 年 09 月	開始生產可變電阻器
1976 年 02 月	開始生產開關
1984 年 07 月	高雄廠開工，開始生產可變電阻器
1985 年 10 月	開始生產鍵盤及鍵盤用開關
1988 年 03 月	開始生產遙控器、射頻調變器、調頻調諧器
1991 年 03 月	開始生產滑鼠
1991 年 08 月	開始生產 LCD 模組
1995 年 01 月	開始生產車用音響控制器
1995 年 04 月	開始生產 Game Pad
1996 年 01 月	開始生產多媒體產品 (TV Card、TV Box) 等
1997 年 10 月	開始生產位元產生器 (Encoder)
1998 年 03 月	開始生產紅外線發射接收模組
1998 年 12 月	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福華開發有限公司
1999 年 02 月	在中國廣東省設立福華電子設備 (東莞) 有限公司 (東莞廠)
1999 年 05 月	公開發行
2000 年 03 月	日商阿爾卑斯株式會社將股份轉讓給大同及中華映管公司
2000 年 11 月	三峽廠開始生產背光模組 (Back Light Module)
2002 年 07 月	在中國江蘇省設立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吳江廠)
2003 年 03 月	股票掛牌興櫃
2003 年 05 月	蘇州吳江廠投產
2004 年 03 月	3 月 1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股票代號: 8085)
2006 年 12 月	年度合併營收突破新台幣 100 億元，邁向新的里程碑
2007 年 11 月	取得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權，投入太陽能產業
2008 年 03 月	取得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 股權
2008 年 11 月	三峽廠開始生產高功率 AC LED
2008 年 11 月	取得『多通道式光纖表面電漿共振生物感測系統開發計畫』之政府業界科專補助
2009 年 10 月	開發醫療美容儀器『LED 光痘療機』
2009 年 11 月	吳江廠開始生產 LED 路燈
2010 年 12 月	經由本公司投資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17% 股權
2011 年 03 月	經由本公司投資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東華圓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權

時間	公司沿革
2011 年 10 月	取得微投影技術之專利
2012 年 04 月	經由本公司投資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合肥福映光電有限公司 35%股權
2013 年 07 月	子公司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增資，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新股認購，減、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45%降至 25%；因喪失對其控制力，而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2014 年 05 月	關聯企業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新股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25%降至 15%
2014 年 06 月	關聯企業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關聯企業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改選，本公司董事席次減少，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年 03 月	經由本公司投資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合肥福映光電有限公司 35%股權
2016 年 12 月	關聯企業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19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346)
2018 年 03 月	經由本公司投資公司福華開發有限公司轉讓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24.81%股權
2018 年 03 月	本公司以車聯網產品 V2V DSRC 車間通訊模組參與台北市政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自駕車實證場域計畫
2018 年 05 月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自主化 PM2.5 感測器應用與環控預析系統開發計畫
2019 年 03 月	本公司參加智慧城市展，展示可掌握即時路況及行車安全目的之 DSRC 通訊模組
2020 年 07 月	本公司投資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東華圓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清算法定程序，已返還原始投資款及分配剩餘盈餘。
2020 年 09 月	結束電子 OEM、車(物)聯網、專業代工等生產，收斂無競爭力與無法獲利之產品線
2020 年 09 月	擴大精密零組件產品中具核心競爭力之可變電阻器、編碼器、非接觸式位置感測器與模組化等產品之銷售與產能
2020 年 12 月	開發轉盤軸式 Encoder 產品、(60MM)100mm 行程附馬達滑動式可變電阻器/100 萬回高壽命/具特殊迴路設計產品、Encoder 產品金屬軸外包覆塑膠，達到高結構強度及高絕緣電氣之性能
2021 年 0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
2021 年 11 月	本公司完成辦理減資資本額變更登記
2021 年 12 月	開發車載市場用 60mm 中空編碼器、長行程立式附 LED 開關、45mm 行程電感式型滑動式位置 Sensor、附 RGB LED 按壓開關、附馬達 1000 萬次壽命非接觸位置感測器、超薄 SMD 型滑動式可變電阻器、乘用車車載後視鏡整機及大尺寸無人車長屏
2022 年 03 月	開發特殊電氣迴路設計微型可變電阻器，對應電競耳機
2022 年 05 月	開發磁感應非接觸式 Encoder，壽命可達 500 萬回以上。
2022 年 10 月	開發 60mm/100mm 行程附 RGB LED 及馬達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112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 別	年 齡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董事	中華民國	大同(股)公司	-		110809	三年	890508	18,955,623	12.05	31,635,411	22.59	0	0	0	0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榮	男	61-70歲	1110906	三年	890508	0	0	0	0	0	0	0	0	陸軍通訊電子學校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曾潔明	男	61-70歲	1110208	三年	890508	0	0	80	0	0	0	0	0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 研究所碩士 大同美國通訊公司 軟體設計課課長 大同公司產品育成 部經理 大同公司智慧電 研發處處長	大同(股)公司智慧電表事業部廠長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董事	無	無	註(2)

單位：股
112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同(股) 公司法人代 表人： 隋風致	男	51-60歲	111.03.01	三年	89.05.08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Glasgow MBA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EMBA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 系學士 張金證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財富管理業務副總 裁 張金證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 經營處長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265.HK)獨立非執行董 事 金豐亞太有限公司董事 長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董 事長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 限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基(廣東)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同(股) 公司法人代 表人： 虞金榜	男	61-70歲	111.05.17	三年	89.05.08	0	0	14,170,428	10.12	2,700,000	1.93	0	0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同(股) 公司法人代 表人： 傅怡淵	男	51-60歲	111.05.17	三年	89.05.08	0	0	9,731,156	6.95	4,185,501	2.99	0	0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2)	

註：(1)上述持股資訊截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止。

(2)原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盧佩君董事及林常平董事於111.05.17異動，改派虞金榜董事及傅怡淵董事。

原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沈柏延董事於111.09.06異動，改派王李榮董事。

原董事長：陳慈德於111.10.11解任，王李榮董事於111.10.12董事會通過擔任董事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任期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名義 持有股份		其他有 股份 人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嘉男	男	71-80歲	110.08.09	三年	103.06.18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卜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協理亞太區域中心 主任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兆豐管理顧問公司 總經理	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高經實精 密控股(股)公司董事 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黃杞	男	61-70歲	111.06.27	三年	111.06.27	34,00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學士 永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雙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etaNano Inc.執行董事 永豐期貨(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

單位：股
112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名義持股		其他有股份人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	備註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茂寅	男	61-70 歲	111.06.27	三年	111.06.27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客座教授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教授 內政司顧問 中央健康保險局顧問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規委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調解委員 內政部警政署法規會副主任委員 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 台北縣政府法規委員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註：劉忠賢獨立董事及陳定國獨立董事於 111.06.26 辭任。葉黃杞獨立董事及蔡茂寅獨立董事於 111.06.27 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47%、大同大學 3.99%、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群益金鼎受託保管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4%、鄭文逸 3.21%、吳振隆 2.99%、蔣東濬 2.83%、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 2.64%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大同大學	社團法人協志工業振興會 (100%)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祥(31.33%)、王許雪(31.33%)、王雅麟(18.33%)、王雅萱(7.61%)、王雅葳(7.61%)、王麗馳(0.95%)、王麗群(0.95%)、王麗鳴(0.95%)、王麗駒(0.95%)
歐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GIGANT HOLDINGS LIMITED(99.9%)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隆(44%)、吳峻毅(28%)、吳翊齊(28%)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	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長 王 李 榮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與其他董事兼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 潔 明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與其他董事兼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隋 風 致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與其他董事兼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虞金榜 111.05.17 新任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與其他董事兼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大同(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傅怡淵 111.05.17 新任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與其他董事兼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王嘉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且 無公司法第30條各 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企業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獨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葉黃杞 111.06.27 新任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之董事、監察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獨立性情形)之董事、監察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蔡茂寅 111.06.27 新任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及且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之董事、監察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獨立性情形)之董事、監察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於108年03月22日第17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在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董事會成員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現任8位董事成員名單，8位皆為中華民國國籍。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占比37.5%)。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管理、產業知識、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王李榮董事長	✓	✓	✓	✓	✓
曾潔明董事	✓	✓	✓	✓	✓
隋風致董事	✓	✓	✓	✓	✓
虞金榜董事	✓	✓	✓	✓	✓
傅怡淵董事	✓	✓	✓	✓	✓
王嘉男獨立董事	✓	✓	✓	✓	✓
葉黃杞獨立董事	✓	✓	✓	✓	✓
蔡茂寅獨立董事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12年0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賜	男	109.07.01	70,322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碩士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品質處長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技術處長 華映(吳江)科技有限公司副廠長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政杰	男	111.07.21/ 112.03.08	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投資處(投資會計課、經營分析部)資深經理 大同(股)公司馬達事業部主計課資深經理 大同(股)公司馬達事業部中小馬經理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監察人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111.06.30 辭任	中華民國	林逸倫	男	103.03.28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註：原財務處處長林逸倫於 111.06.30 辭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母事業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退職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王王 111.10.12 新任	480	620	0	0	0	258	258	0	0	0	0	0	0	0	0	0	0.43	0.51	0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德 111.10.11 解任	1,401	2,318	0	0	0	891	891	0	0	0	0	0	0	0	0	0	1.33	1.88	0	
法人董事	大同(股)公司	0	0	0	0	588	588	0	0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王光 111.02.08 卸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5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法鍾 111.02.08 卸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8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法曾 111.02.08 新任	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法風 111.03.01 新任	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法虞 111.05.17 新任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法淵 111.05.17 新任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法常 111.05.17 卸任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法君 111.05.17 卸任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 法人代表 法延 111.10.11 卸任	0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1,620
獨立董事	王嘉男	840	84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51	0.51	0	0
獨立董事	葉紀	429	429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0	0
獨立董事	蔡茂	429	429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0	0

獨立董事	陳定國	411	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0
獨立董事	劉志賢	411	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會為財務報告內所有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111年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酬金均為擬議數；本公司董事會於112.03.08決議通過核發588,438，係112.06.13股東常會報告後進行作業。
4.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本公司王李榮董事長111.10.12上任，配有司機一名，111年10月~12月薪資106千元。

1-2 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低於 1,000,000 元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王李榮、王光祥、鍾依文、曾潔明、隋風政、虞金楠、傅怡淵、林常平、沈柏延、盧姍君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王李榮、王光祥、鍾依文、曾潔明、隋風政、虞金楠、傅怡淵、林常平、沈柏延、盧姍君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王李榮、王光祥、鍾依文、曾潔明、隋風政、虞金楠、傅怡淵、林常平、沈柏延、盧姍君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王李榮、王光祥、鍾依文、曾潔明、隋風政、虞金楠、傅怡淵、林常平、沈柏延、盧姍君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王李榮、王光祥、鍾依文、曾潔明、隋風政、虞金楠、傅怡淵、林常平、沈柏延、盧姍君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王李榮、王光祥、鍾依文、曾潔明、隋風政、虞金楠、傅怡淵、林常平、沈柏延、盧姍君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陳慈德	一般董事：陳慈德	一般董事：陳慈德	一般董事：陳慈德	一般董事：陳慈德	一般董事：陳慈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16人	16人	16人	16人	16人	16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3-1)，或下表(3-2-1)及(3-2-2))，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子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 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者, 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來自或以公司轉投資或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林榮賜	2,570	3,452	108	108	204	204	0	0	1.68	2.19	0	
總計								0	0			0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註：111年員工酬金為擬議數：本公司董事會於112.03.08決議通過核發588,438, 俟112.06.13股東常會報告後進行作業。

3-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1,000,000元	本公司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1人(林榮賜)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1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榮賜	尚未分配	無	無	尚未分配
	事業處資深處長	林慶豐				
	財務處處長	楊政杰				
	人資處處長	黃秀華				

說明：111年員工酬勞為擬議數：本公司董事會於112.03.08決議通過核發2,942,190，俟112.06.13股東常會報告後進行作業。

本公司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11年員工酬勞新台幣2,942,19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88,438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職稱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896	17.65	6,438	3.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02	9.29	2,882	1.68

A.獨立董事採每月支領固定薪及年度考核變動薪，不支領出席費、不支領盈餘分配之酬勞、不支領董事退職退休金。一般董事僅支領車馬費。

B.獨立董事報酬由110年9月起調整由每月5萬調整至7萬元。

C.110年董事酬金與111年度董事酬金差異部份說明如下：

111 年董事酬金增加部份：係為分派 110 年董事酬勞 777,287 元。

D.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分別為 9.29% 及 1.68%。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之酬金，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獨立董事薪酬辦法、董事之薪資報酬辦法給付，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B.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酬金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辦法給付；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人事規章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及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 榮 賜	2560	3452	108	108	204	204	0	0	0	0	0	0	1.68	2.19	0
資深處長	林 慶 豐	1,457	1,457	37	37	134	134	0	0	0	0	0	0	0.95	0.95	0
財務處長	楊 政 杰 111.07.21 新任	786	786	43	43	122	122	0	0	0	0	0	0	0.55	0.55	0
人資處長	黃 秀 華	1,176	1,176	29	29	98	98	0	0	0	0	0	0	0.76	0.76	0
稽核副處	黃 香 蘭	1,123	1,123	66	66	92	92	0	0	0	0	0	0	0.74	0.74	0

說明：111年員工酬勞為擬議數；本公司董事會於112.03.08決議通過核發2,942,190，係112.06.13股東常會報告後進行作業。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親自)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親自)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 慈 德	5	0	100	111.10.11 解任。應出席次數為5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代表 人：王 李 榮	3	0	100	111.09.06 改派代表人新任。應出席次數為3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董 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 人：沈 柏 延	4	1	80	111.10.11 改派代表人卸任。應出席次數為5次，實際出席率為80%。
董 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 人：曾 潔 明	8	0	100	應出席次數為8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董 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 人：林 常 平	2	0	100	111.05.17 改派代表人卸任。應出席次數為2次，實際出席率100%。
董 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 人：盧 佩 君	2	0	100	111.05.17 改派代表人卸任。應出席次數為2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董 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 人：隋 風 致	8	0	100	111.03.01 改派新任。應出席次數為8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董 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 人：虞 金 榜	6	0	100	111.05.17 改派代表人新任。應出席次數為6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董 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 人：傅 怡 淵	6	0	100	111.05.17 改派代表人新任。應出席次數為6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職稱	姓名	實際(親自)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親自)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忠賢	2	0	100	111.06.26 辭任。 應出席次數為 2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獨立董事	陳定國	2	0	100	111.06.26 辭任。 應出席次數為 2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獨立董事	王嘉男	8	0	100	應出席次數為 8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獨立董事	葉黃杞	6	0	100	111.06.27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為 6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獨立董事	蔡茂寅	6	0	100	111.06.27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為 6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註：

1. 自然人董事陳慈德於 111.10.11 當然解任。
2. 大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光祥及鐘依文於 111.02.08 改派代表人卸任。
3. 大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芝芳於 111.03.01 改派代表人卸任。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111.03.07)

- A. 通過一一一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111.05.09)

- A.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111.07.21)

- A. 通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人事委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111.11.08)

- A.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通過為增加投資效益與業務往來，擬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參考近一年最低與最高之平均價，單價不高於 35 元，授權給董事長執行。執行單位進行交易需按內控機制及觀察市場價格變化於合乎法令下執行，後續按季於董事會提報告案，更新大同之長期投資評估效益。若因市場波動變化大，有必要再提案於審計委員會討論。
決議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王李榮、虞金榜、傅怡淵、曾潔明、隋風致，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王李榮主席委託王嘉男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 通過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112.03.08)

A.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 通過一一二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 通過活化本公司持有之大同股票投資資產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以長期持有為前提，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辦理買賣。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 通過福華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111.05.09)

(1) 通過增訂董事酬勞分派辦法案：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陳慈德、沈柏延、曾潔明、林常平、隋風致、盧佩君等人，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111.07.21)

(1) 通過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制度」辦法案：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獨立董事王嘉男、葉黃杞、蔡茂寅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案：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與本議案有關之董事因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111.11.08)

(1) 通過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簡稱 BVI) 董事長異動案：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王李榮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通過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 FDS) 董事長及董事異動案：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王李榮與本議案有

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通過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簡稱FDD）董事長及董事異動案：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王李榮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通過為增加投資效益與業務往來，擬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案：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王李榮、虞金榜、傅怡淵、曾潔明及隋風致，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辦法案：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王李榮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111.12.27)

(1) 通過修訂福華電子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案（新增兼任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FDS）董事長業務執行費）案：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王李榮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5. 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112.03.08)

(1) 通過活化本公司持有之大同股票投資資產案：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王李榮、虞金榜、傅怡淵、曾潔明及隋風致，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本案經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於每年年初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2. 本次評估年度為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評估人員為王董事長李榮、曾董事潔明、隋董事風致、虞董事金榜、傅董事怡淵、王獨立董事嘉男、葉獨立董事黃杞及蔡獨立董事茂寅。

3. 評估等級：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

數字 2：差(不同意)

數字 3：中等(普通)

數字 4：優(同意)

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4. 評估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F. 其他項目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p>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G.其他項目</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p> <p>5.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經彙總，各項評估項目總平均為 4.9 分，接近極優。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經彙總，各項評估項目總平均為 4.9 分，接近極優。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經彙總，各項評估項目總平均為 4.9 分，接近極優。</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2.本公司訂有完備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之進行依據議事規則確實進行。 3.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每年董事會成員互相執行績效評量。</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1.06.27 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1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親自)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親自)出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忠賢	2	0	100	111.06.26 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獨立董事	陳定國	2	0	100	111.06.26 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獨立董事	王嘉男	7	0	100	第四屆召集人 110.08.09 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葉黃杞	5	0	100	111.06.27 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為 5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獨立董事	蔡茂寅	5	0	100	111.06.27 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為 5 次，實際出席率為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第 4 屆第 5 次審委會(111.03.07)

A. 通過一一一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第 4 屆第 6 次審委會(111.05.09)
- A.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第 4 屆第 7 次審委會(111.07.21)
- A. 通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人事委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第 4 屆第 8 次審委會(111.11.08)
- A.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為增加投資效益與業務往來，擬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參考近一年最低與最高之平均價，單價不高於 35 元，授權給董事長執行。執行單位進行交易需按內控機制及觀察市場價格變化於合乎法令下執行，後續按季於董事會提報告案，更新大同之長期投資評估效益。若因市場波動變化大，有必要再提案於審計委員會討論。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已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C. 通過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D.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 第 4 屆第 11 次審委會(112.03.08)
- A.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通過一一二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 通過活化本公司持有之大同股票投資資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長期持有為前提，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辦理買賣。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 通過福華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同意。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除了例行性稽核報告溝通及對財務狀況的瞭解，獨立董事亦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瞭解公司策略性作業及隱藏性風險。對於稽核業務及執行情形成效已充份溝通。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3.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定期針對獨立董事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4.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

溝通日期:111/11/08

出席人員:王嘉男獨立董事、葉黃杞獨立董事、蔡茂寅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黃香蘭
溝通重點摘要：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針對後續內部稽核作業模式進行溝通。

溝通結果：本次會議充分溝通無異議。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

A. 111.03.07、111.05.09、111.08.08、111.11.08、111.12.27 及 112.03.08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說明各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B. 111.03.07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會議報告，報告中針對溝通事項、數據解析、證管法令更新、稅務法令更新、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進行討論。

C. 112.03.08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會議報告，報告中針對溝通事項、數據解析、證管法令更新、稅務法令更新、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進行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公司治理專區。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相關問題；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專區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供股東及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2.本公司股務單位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注意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3.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管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持續執行並控管。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4.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並訂定書面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111年已於111.12.09及111.12.20對現任董事8人（111年底前）、經理人25人及受僱人進行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相關實務宣導。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p> <p>2.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依公司法規定裁量或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3. 本公司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為檢討及改進之參考，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p> <p>(2)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摘要說明</p> <p>(3)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p>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E.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已完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2.03.08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善之依據。</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經彙總，各項評估項目總平均為4.9分（滿分5分），極優。</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經彙總，各項評估項目總平均為4.9分（滿分5分），極優。</p> <p>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經彙總，各項評估項目總平均為4.9-5分（滿分5分），極優。</p> <p>4.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每年定期自行完成年度獨立性暨風險管理政策遵循聲明書，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業於112年3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評估結果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否</p>	<p>符合</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經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楊政杰財務長兼任本公司公司財務及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經驗。</p> <p>(二)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包含彙整會議議程、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寄發召集通知予各董事或委員，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能確實瞭解議案相關資訊；當會議議題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情事時，亦提醒應序利益迴避，最後並於20日內寄發議事錄予各董事或委員留存。</p> <p>2.負責於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前登記，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4.辦理公司各項作業之變更登記。</p> <p>5.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6.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p> <p>7.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業務主管之溝通及交流順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服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發言人及相關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股東專區及員工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 2.公司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經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原委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自111年01月20日起，改委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7日保結稽字第1100023767號函覆准予備查。
七、資訊公開	V		符合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本公司架設企業網站(http://www.fwd.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立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供查詢。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及英文二種語言之網頁，並提供各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另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3.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否</p>	<p>符合</p>
		<p>摘要說明</p> <p>1. 人權、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所有同仁、應徵者以及協力廠員工，不分種族、宗教信仰、膚色、性別、國籍等，均享有公平且尊嚴的被對待，並依據政府頒布之各項勞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範、福利、薪資、津貼等，使同仁皆能安心、滿意於各工作崗位上，福利措施如下：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2)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3)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健行等各項活動，提供同仁舒展身心釋放工作壓力。 (4)依法提撥退休金。 (5)提供員工在職訓練，鼓勵員工在職進修。</p>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投資人之答詢，並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參考。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產品製造，對於各供應商及協力廠及委託製造生產廠商，均要求簽定合約，配合政府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從事生產作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皆依環保法規妥善處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報「民國一一年董事進修情形」及「民國一一年經理人及稽核委員進修情形」說明（第36至37頁）。</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精神，各部門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p> <p>7.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通過 ISO 9001、ISO 14001、ISO/TS-16949 國際品質認證，銷售之產品亦依客戶之需求取得相關安規認證，並提供產品之相關售後服務。</p> <p>8.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中明定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並於九十三年起每年皆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於證基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之自評作業平台辦理完成一一年度公司治理自評作業；並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昇公司治理形象。</p>

(四)民國一一年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王李榮 111.09.06 改派 代表人新任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趨勢下董事職能定位與變化	3 小時
	111.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風險智能組織-從舞弊風險預防、偵測與調查	3 小時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小時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小時
曾潔明	111.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趨勢下董事職能定位與變化	3 小時
	111.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關鍵議題探討	3 小時
盧佩君 111.05.17 改派 代表人卸任	111.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	3 小時
	111.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隋風致 111.03.01 改派 代表人新任	111.12.0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影響與 ESG 行動	3 小時
	111.12.0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治理-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課程	3 小時
	111.12.0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有的公司治理素養及財報風險評估實務	6 小時
虞金榜 111.05.17 改派 代表人新任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小時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趨勢下董事職能定位與變化	3 小時
	111.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風險智能組織-從舞弊風險預防、偵測與調查	3 小時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小時
傅怡淵 111.05.17 改派 代表人新任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小時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趨勢下董事職能定位與變化	3 小時
	111.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風險智能組織-從舞弊風險預防、偵測與調查	3 小時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小時
王嘉男	111.03.01	QIC、Georgeson、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	1 小時
	111.08.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面對企業永續經營的挑戰	3 小時
	111.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 年度上櫃公司獨董及審委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暨董監宣導會	3 小時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葉黃杞 111.06.27 改選 新任	111.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小時
	111.11.0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2 獨董菁英研訓院-獨董如何及早覺公司有財務危機	3 小時
	111.11.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預防策略分析	3 小時
蔡茂寅 111.06.27 改選 新任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小時
	111.08.24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管理	3 小時

註：本公司於 111 年度共有 8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

(五)民國一一一年經理人及稽核委員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會主管 楊政杰 111.07.21 新任	不適用， 初任未滿 一年。	不適用	不適用	0 小時
稽核委員 黃香蘭	111.03.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銷售及收款循環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內部稽核要領	6 小時
	111.08.18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結合實務操作，橫跨勞動法令遵循到 ESG 公司治理	6 小時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數位時代下的「偵測舞弊技術」與「科技應用」	6 小時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葉黃杞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蔡茂寅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王嘉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定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及且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7.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8.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身分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劉忠賢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及且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9日至113年8月8日，最近年度(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黃杞	5	0	100	第六屆召集人，111.06.27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為5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獨立董事	蔡茂寅	5	0	100	111.06.27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為5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獨立董事	王嘉男	7	0	100	第四屆召集人，110.08.09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陳定國	2	0	100	第五屆召集人，110.08.09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為2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獨立董事	劉忠賢	2	0	100	110.08.09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為2次，實際出席率為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07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訂定本公司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05.09	增訂董事酬勞分派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06.27	推舉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舉葉黃杞先生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07.21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制度」辦法案。	1.主席葉黃杞提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召開時間未同一天進行時，車馬費支領如何定義，請通盤考量讓辦法更加明確周全，車馬費部份請提請董事會討論。 2.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擬具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制度」辦法，不經本委員會討論，逕提董事會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p>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案。</p>	<p>1.主席葉黃杞指示：請公司再另外安排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全面檢討了解董事長、董事、經理部門薪資報酬架構。</p> <p>2.委員蔡茂寅發言：請公司明確定義董事長業務執行費支領性質是薪資的一種還是相當於特支費；另外有無再編列特支費。</p> <p>3.委員蔡茂寅建議：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部份，請在辦法中定義清楚是稅前淨利提撥還是稅後淨利提撥。</p> <p>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董事酬勞部份照修正案通過，修訂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1064 1141 1355"> <thead> <tr> <th data-bbox="742 1064 837 1097">項目</th> <th data-bbox="837 1064 989 1097">修訂後</th> <th data-bbox="989 1064 1141 1097">修訂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42 1097 837 1355">董事酬勞</td> <td data-bbox="837 1097 989 1355">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的百分之二。</td> <td data-bbox="989 1097 1141 1355">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的百分之二。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p>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p>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的百分之二。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p>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p>	<p>1.主席葉黃杞指示：請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中加註【經理人任用薪資級距不敷使用時，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之薪資任用】。</p> <p>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p>						
<p>111.08.08</p>	<p>檢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p>	<p>1.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準用一七八條利益迴避之規定，總經理林榮賜，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本議案之討論及決議。</p> <p>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p>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1.08	檢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修訂後之董事長薪資報酬施行日為111年11月8日。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12.27	修訂福華電子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案(新增兼任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FDS)董事長業務執行費)。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指導情形？</p>	V	<p>摘要說明</p> <p>1.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相關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資訊→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p> <p>2.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成立三個分組，分別為(1)公司治理組(2)社會責任組(3)環境永續組。</p>	符合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1.環境保護 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的推動，並訂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及監測作業」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p> <p>2.產品責任 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清潔生產製程，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原物料皆以對環境負荷影響最低之成分為首要考量，目前製程所使用之溶劑，其濃廢液將委託廠商採取再利用途徑，部分原物料也與廠商合作進行濃廢液再生後回製成重複使用，並遵循歐盟立法制定的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簡稱RoHS) 及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勞雇關係 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計畫,進行人力需求編制,並透過多元管道招募優秀人才,並提供各項在職教育訓練,提升核心價值。重視人才留任,透過面談客觀了解員工離職原因,並回饋部門主管做人員管理,以及招募上職缺條件調整等優化措施。</p> <p>4.反貪腐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p>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p> <p>5.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祕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露予他人,與客戶及原廠簽署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 簡稱NDA),以保護商業機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公平交易法、貿易法、產品符合國際安規標準、國際環保規範及進出口法規，確保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亦於內部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宣導法規。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符合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三)本公司訂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及監測作業」，以有效達成環境安全維護、節能減碳為目標，並依規範遵行，</p> <p>(四)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環保責任，</p> <p>1.110年度環境管理計畫節省187,122元，減少1公噸CO2排放當量，換算用電量節省2,470度，及50KW太陽能發電系統電力發電年36,644度。</p> <p>2.111年環境管理計畫節省1,716,996元，減少246公噸CO2排放當量，及50KW太陽能發電系統電力發電年31,784度。</p> <p>3.本公司於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p>	<p>符合</p> <p>符合</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V</p>	<p>(一)本公司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安全與健康施行準則」、「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動標準」、「勞動基準法」及相關人事規範，訂有工作規則及導入「RBA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本公司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 1.薪資獎金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人事相關法令規定，以及定期考核，作為薪資及核發各項獎金之依據，與同仁共享成果。 2.退休制度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p>	<p>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符合
		<p>備金監督委員會」，於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做精算，並經上述委員會通過後，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帳戶。對於符合退休條件的員工，本公司依其服務年資計算退休金基數，核發退休金。符合勞退新制的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匯入個人帳戶。</p> <p>3. 休假及其他福利 本公司遵循法令為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及團保，享有生理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各項休假權益。同時，為表彰資深員工與優良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分別贈予績勤獎及模範勞工獎狀及獎金。</p> <p>4. 員工持股委員會 本公司94年成立員工持股委員會，給予同仁購股補助，使同仁得以共享營運成果。</p> <p>(三)本公司為維護員工人身安全，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定期安排免費員工健康檢查，109年取得ISO-45001認證，每年持續驗證，近年(111年)11月27日續得驗證，本公司推行5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护設備，主管及安衛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依法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及因法規修改而適時更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公司內設置</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醫務室，並特聘駐廠醫師看診，使員工可於廠內享受專業的醫療諮詢服務。</p> <p>(四)本公司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勤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p>	符合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繫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並投保產品責任險。</p>	符合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本公司導入「RBA社會責任管理系統」，訂有「供應商和分包商管理辦法」，所有供應商在得到訂單或合約前都應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守主管機關勞動法規和社會責任標準。並定期評估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適任性，並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隨時保持關注，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而編，但公司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議題均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03.07 董事會通過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且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榮獲績優企業獎。			
2.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員工管理，並有專人處理員工各項工作福利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			
3. 社會公益：			
(1) 本公司透過贊助愛心活動，號召全體同仁參與慈善募款，如：愛心捐款，除捐助公益基金給慈善團體外，也號召企業員工共同參與慈善活動。			
(2) 捐血活動。			
(3) 持續推動 ISO45001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系統地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把關同仁健康，進而爭取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4. 人權：本公司「RBA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中訂有童工及未成年工管理辦法，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室等措施；鼓勵員工休假，提供休旅遊補助及定期健康檢查。			
6. 供應商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供應商、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務)人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亦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客戶專區、供應商專區、股東專區及員工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董事及董事會之建言及申訴管道。			
7.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8. 資訊揭露：於官網設立專區公告各年度活動紀錄，詳見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網址： https://www.fwd.com.tw/zh-tw/csr.php?act=view&id=1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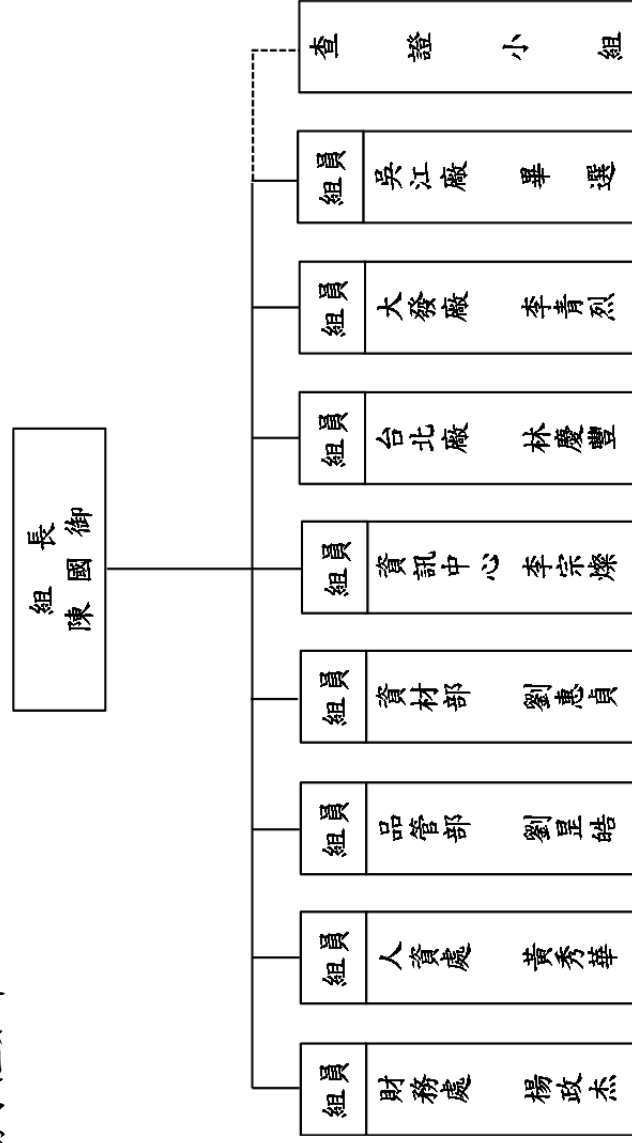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業經 111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時程規劃如下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03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12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6 年 12 月

2.本公司溫室氣體資訊管理推動小組如下：



3.職掌範圍權責

組長	溫室氣體資訊管理推行小組之連絡主要窗口，規劃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協調相關部門進行一切溫室氣體盤查事務並彙整相關部門提報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提報總經理審核。
組員	包括財務處、人資處、品管部、資材部、資訊中心、台北廠、大發廠、吳江廠等部門推行代表，負責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蒐集、排放量計算與製作文件。

4.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不適用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不適用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0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109年3月26日因應法令修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責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符合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合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及受理申訴單位，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符合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方案？</p>	V	<p>(三)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3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適用範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會先考量供應商及客戶往來之合法性，並考量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本公司「RBA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中訂有「供應商和分包商管理辦法」，並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廉潔條款」。</p>	符合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二)本公司為健全經營之管理，設置企業誠信經營相關推動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度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p>本公司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111年12月27日已完成111年度誠信經營執行報告。</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意見。此外，本公司出列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於各場董事會（111年3月7日、111年5月9日、111年6月27日、111年7月21日、111年8月8日、111年10月12日、111年11月8日及111年12月27日）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會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符合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對於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經營活動及作業，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建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較高之作業加強稽核頻率防範，並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場定期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符合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揭示於公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外，亦於內部網站宣導及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111年度總受訓人數52人次，以期全體員工能瞭解並遵守。此外，亦安排相關人員參與協會或專業團體所舉辦之講習與座談會，藉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本公司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另公司網站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管道供相關人員檢舉不法行為；111年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p> <p>(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111年度無此情形發生。</p>	符合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資訊，有關於誠信經營推動成效、教育訓練及受理申訴等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專區及年報(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十)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具有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其相關規章可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wd.com.tw>。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fwd.com.tw>。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李榮

簽章



總經理：林榮賜

簽章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3.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主要缺失	本公司改善情形
無	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內容
第 18 屆第 5 次 111.03.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通過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二席案。 通過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擬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通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營所稅查核簽證服務報酬案。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擬案。 通過本公司內控委員會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通過擬修訂「薪工循環」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案。
第 18 屆第 6 次 111.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FDS)董事異動案。 通過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簡稱FDD)董事異動案。 通過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日期	決議內容
	9. 通過本公司內控委員會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1. 通過增訂董事酬勞分派辦法案。
第 18 屆第 7 次 111.06.27	1.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二名委員案。
第 18 屆第 8 次 111.07.21	1. 通過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制度」辦法案。 2.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人事委任案。 5.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6. 通過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 FDS）監察人異動案。 7. 通過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簡稱 FDD）監察人異動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財務主管任本公司會計主管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 18 屆第 9 次 111.08.08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
第 18 屆第 10 次 111.10.12	1. 推選董事長案。
第 18 屆第 11 次 111.11.08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通過本公司內控委員會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5.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6. 通過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簡稱 BVI）董事長異動案。 7. 通過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 FDS）董事長及董事異動案。 8. 通過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簡稱 FDD）董事長及董事異動案。 9. 通過為增加投資效益與業務往來，取得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1.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2.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日期	決議內容
第 18 屆第 12 次 111.1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審議一一二年度工作目標預算案。 2. 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之預計完成時程修改案。 3. 通過修訂福華電子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案(新增兼任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FDS)董事長業務執行費)。 4.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第 18 屆第 13 次 112.0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4. 通過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擬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一一二年度簽證服務報酬案暨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擬案。 9. 通過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FDS)董事異動追認案。 10. 通過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簡稱FDD)董事異動追認案。 11. 通過活化本公司持有之大同股票投資資產案。 12. 通過福華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案。 13. 通過福華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06.27 於本公司福利大樓舉行 111 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所有承認及討論事項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照案表決通過)：

項次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完成。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授權董事會訂立除息相關日期，訂定 111.08.01 為除息基準日，111.08.31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
三	補選獨立董事二席案。	完成。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完成。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完成。
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完成。
七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完成。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慈德	110.08.09	111.10.11	因持有股數低於選任當時持有股數的二分之一，董事與董事長之職位當然解任。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林逸倫	103.03.28	111.06.30	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111.01.01~111.12.31	2,404	556	2,960	註
	王勇勝	111.01.01~111.12.31				

註：1.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稅務簽證、財務報告公告相關檢查表覆核、股東會年報閱讀及財報翻譯之相關費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原因：無。本公司 111 年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為使比較標準一致性，111 年[註 1]非審計公費項目須併計於審計公費計算，較 110 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 7.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一一年第一季起(110.12.28 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尹元聖會計師、王勇勝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一一年第一季起 (110.12.28 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	大同(股)公司	11,209,000	0	3,553,000	0
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王李榮(註1與註2)	0	0	0	0
董事長	陳慈德(註3)	(2,634,000)	1,000,000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曾潔明	0	0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隋風致(註3)	0	0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虞金榜(註4與註5)	400,000	(1,400,000)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傅怡淵(註5)	0	(1,400,000)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沈柏延(註1)	0	0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林常平(註5)	0	0	0	0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盧珮君(註5)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嘉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黃杞(註6)	(34,000)	0	0	0
獨立董事	蔡茂寅(註6)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忠賢(註7)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定國(註7)	0	0	0	0
總經理	林榮賜	0	0	0	0
財務處處長 公司治理主管	楊政杰(註8)	0	0	0	0
財務處處長	林逸倫(註9)	0	0	0	0

註：

1. 原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沈柏延董事於 111.09.06 異動，改派王李榮董事。
2. 王李榮董事於 111.10.12 董事會通過擔任董事長。
3. 原自然人董事長：陳慈德於 111.10.11 解任。
4. 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虞金榜自 111.01.12 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5. 原大同(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盧珮君董事及林常平董事於 111.05.17 異動，改派虞金榜董事及傅怡淵董事。

6. 葉黃杞獨立董事及蔡茂寅獨立董事於 111.06.27 股東常會補選新任。
7. 劉忠賢獨立董事及陳定國獨立董事於 111.06.26 辭任。
8. 財務處處長楊政杰 111.07.21 董事會通過新任，112.03.08 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9. 原財務處處長林逸倫於 111.06.30 辭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光祥	31,635,411	22.60	不適用		0	0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0	0	0	0	0	0	-	-	-
虞金榜	14,170,428	10.12	2,700,000	1.93	0	0	郭莉玲	配偶	-
							虞晁岳	父子	
傅培銘	11,619,177	8.30	0	0	0	0	傅怡淵	父子	-
							陳麗卿	母子	
傅怡淵	9,731,156	6.95	4,185,501	2.99	0	0	陳麗卿	配偶	-
							傅培銘	父子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瑞凱	9,003,678	6.43	不適用		0	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0	0	0	0	0	0	-	-	-
徐金藍	8,494,743	6.07	資料無法取得						-
陳麗卿	4,185,501	2.99	9,731,156	6.95	0	0	傅怡淵	配偶	-
							傅培銘	母子	
郭莉玲	2,700,000	1.93	14,170,428	10.12	0	0	虞金榜	配偶	-
							虞晁岳	父子	
陳慈德	2,220,942	1.59	資料無法取得						-
虞晁岳	2,141,000	1.53	0	0	0	0	虞金榜	父子	-
							郭莉玲	母子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及其子公司	19,298,479	100.00%	-	-	19,298,479	100.00%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5,398,269	14.59%	-	-	5,398,269	14.5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因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宣告解散，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第三季對其所屬債權認列減損損失，以致權益淨值已為負數，因此本公司已於108年度認列18,158千元之投資損失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0千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7.06以前	100	4,000,000	400,000,000	4,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89.07	10	64,000,000	640,000,000	64,000,000	64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
92.07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82,500,000	825,000,000	盈餘轉增資 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2
93.07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86,175,000	861,750,000	盈餘轉增資 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3
94.08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90,235,562	902,355,620	公司債轉換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4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5,044,984	950,449,84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5
95.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44,984	1,300,449,84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6.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216,552	1,302,165,52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7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068,196	1,500,681,960	公司債轉換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8
96.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851,691	1,518,516,91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9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7,257,242	1,572,572,42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員工分紅	無	註10
110.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983,060	1,399,830,600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11

註1：89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89124650號函核准。

註2：92年05月16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1365號函核准。

註3：93年0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28198號函核准。

註4：93年08月09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266號函核准；94年06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5915號函核准。

註5：95年06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045號函核准。

註6：95年06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046號函核准。

註7：96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81460號函核准。

註8：96年06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2540號函核准；96年08月07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8000號函核准。

註9：96年11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601280240號函核准。

註10：97年07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697號函核准；97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701225440號函核准。

註11：110年10月27日證櫃監字第1100011595號函核准；110年11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001216060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2年04月1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983,060 股	60,016,940 股	200,000,000 股	1.93年3月1日經核准登錄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2.110年11月23日經核准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39	13,930	25	14,094
持有股數(股)	—	—	43,694,574	95,569,131	719,355	139,983,060
持股比例(%)	—	—	31.21%	68.27%	0.5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1,144	1,105,483	0.79%
1,000-5,000	1,963	4,857,333	3.47%
5,001-10,000	427	3,326,472	2.38%
10,001-15,000	151	1,879,424	1.34%
15,001-20,000	96	1,714,167	1.23%
20,001-30,000	94	2,328,783	1.66%
30,001-40,000	47	1,629,738	1.16%
40,001-50,000	31	1,430,238	1.02%
50,001-100,000	70	5,121,121	3.66%
100,001-200,000	35	4,781,056	3.42%
200,001-400,000	14	3,444,180	2.46%
400,001-600,000	4	1,968,047	1.41%
600,001-800,000	-	-	0.00%
800,001-1,000,000	3	2,777,789	1.98%
1,000,001 以上	15	103,619,229	74.02%
總計	14,094	139,983,06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635,411	22.60%
虞金榜		14,170,428	10.12%
傅培銘		11,619,177	8.30%
傅怡淵		9,731,156	6.95%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3,678	6.43%
徐金藍		8,494,743	6.07%
陳麗卿		4,185,501	2.99%
郭莉玲		2,700,000	1.93%
陳慈德		2,220,942	1.59%
虞晁岳		2,141,000	1.53%

註：上述持股資訊記載至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21.20	24.35
	最 低	7.38	15.80
	平 均	14.85	19.1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65	12.07
	分 配 後	10.4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57,257,242
	每股盈餘	調 整 前	0.24
		調 整 後	0.24
每股股利 (註4)	現金股利		0.2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5)	61.88	15.57
	本 利 比(註6)	74.24	191.5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1	0.005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本公司於110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110年11月完成減資資本額變更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變更為139,983,060股。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盈餘公積外，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3,998,306 元，每股 0.1 元，前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票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外公司章程並未記載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

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估列，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決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1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2,942,19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88,438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10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3,886,43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77,28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112 年第一季計畫項目、運用進度與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度第 1 季	截至 112 年第 1 季累計
開發新產品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	—	354,875
		實際	—	215,622(註 2)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	—	100.00%
		實際	—	60.76%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	—	350,000
		實際	—	3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	—	100.00%
		實際	—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	—	120,000
		實際	—	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	—	100.00%
		實際	—	1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度第 1 季	截至 112 年第 1 季累計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註 1)	—	824,875
		實際	—	685,622
	執行進度	預定(註 1)	—	100.00%
		實際	—	83.12%

註 1：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各項目原訂於 98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註 2：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辦理募資計畫前，已開始執行開發新產品計畫，並已支付部分開發費用及研發設備等之支出 22,984 千元。

(二)實際資金執行進度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之評估

本公司原計畫於 98 年第 4 季將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中之各項目全數執行完成，其中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皆已於 96 年第 4 季度執行完畢，惟在開發新產品計畫方面，因受到全球景氣環境丕變影響，該公司順勢調整資本支出計畫，將部份設備採購計畫遞延，使截至 98 年底實際支用於該項計畫之總金額（包含於辦理募集計畫前已先以自有資金支應開發新產品之部分）為 147,965 千元，單項計畫執行進度為 41.69%；合計全部計畫執行總金額為 617,965 千元，佔整體執行進度之比率為 74.92%，較原來計畫進度落後。

惟本公司經內部持續評估，未來仍將於調整生產線建置進度後，持續向供應商購置所需機台設備，完成該項計畫項目。112 年第 1 季本公司並未投入，合計至 112 年第 1 季全部計畫總支出為 685,622 千元，執行進度為 83.12%。

綜上，截至 112 年第 1 季為止，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除開發新產品計畫執行進度仍繼續進行，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計畫皆已依進度執行完成，整體執行進度已達本次計畫之 83.12%，且本公司將繼續執行未完成之計畫項目，故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550,000 千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動支於預定計畫項目，故不再適用未支用資金用途之評估。未來本公司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本次計畫項目之後續進度。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以生產光電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為主，主要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 (1)背光模組：車載、工控、航空、醫療、藝游等適用背光模組和零件材料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2)LED 照明：一般或專業用途、景觀及外牆照明、智慧照明等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3)開關：按壓式、迴轉式、滑動式、檢出式、附 LED 開關及觸控開關等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4)可變電阻器：迴轉式、滑動式、附馬達/LED 可變電阻器及位元產生器等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5)感測器：位置感測器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主要商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商品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光電產品	302,433	33.07%	320,119	35.82%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	44,449	4.86%	122,674	13.72%
電子零組件產品	517,311	56.57%	407,135	45.55%
照明產品	50,331	5.50%	43,879	4.91%
合計	914,524	100.00%	893,80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種類
光電產品	背光模組及材料、液晶顯示器模組、LED 照明
電子零組件產品	開關、可變電阻器、感測器、位元產生器

4. 計畫開發之新品服務

背光模組及材料	1.工業用 LED 背光模組 2.車載用 LED 背光模組 3.醫療用 LED 背光模組 4.商顯用 LED 背光模組 5.塑膠框、Light bar、導光板、反射片等材料
開關	1. NB 用編碼器模組 2. 立式長行程附 LED 開關 3. RGB 可程式控制開關
可變電阻器	1. 45mm 行程電感型滑動式位置 Sensor 2. 附 RGB LED 按壓開關 3. 附馬達 1000 萬次壽命非接觸位置感測器 4. 超薄 SMD 型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光電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光電產品為車載、工控、醫療液晶顯示用背光；車載顯示產品伴隨著汽車市場的繁榮和智慧化汽車、無人駕駛、新能源汽車等技術的不斷發展，以及人們對於人車交互在廣度和深度方面需求的不斷增加，車載顯示器成為了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之後的第三大中小尺寸液晶顯示終端應用產品。目前在車載顯示器領域，液晶顯示面板主要運用板塊包括車載 GPS 導航、中央控制儀、儀錶盤、液晶後視鏡以及後座娛樂顯示螢幕等。由於顯示螢幕在車上的應用較以往更多元化，重要性也日益增加，使得車載顯示器的需求持續提高。未來，隨著車聯網和汽車智慧化技術的進一步發展，汽車內顯示幕數量還將進一步增加，進而帶動液晶顯示模組及其配套背光顯示模組的市場需求。另外，新能源汽車及智慧汽車的快速增長，車載顯示器市場空間將繼續擴張。

醫用顯示儀

相對於普通顯示器，醫用顯示儀具有更高的最大亮度、對比度和解析度，以及更高的穩定性和一致性。醫用顯示儀對醫生的正確診斷非常重要，對液晶顯示行業和背光顯示模組行業而言既是挑戰，更是機遇。醫用顯示儀一般包括健康監測儀、醫療影像診斷顯示器等。由於醫用顯示市場發展潛力巨大，全球液晶顯示面板廠商也瞄

準這一市場，積極搶佔醫用顯示儀市場份額。目前，臺灣液晶顯示面板廠商群創光電、友達光電，韓國三星、LG，日本的索尼、夏普，中國大陸的京東方、華星光電、深天馬、信利等企業均加入了這一領域的爭奪。隨著液晶顯示器在醫用顯示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和技術的不斷發展，醫用顯示將逐步成為專業顯示行業的新興需求增長點，帶動背光顯示模組需求的進一步提高。

工控顯示器

工控即工業自動化控制，是一種運用控制理論、儀器儀錶、電腦和資訊技術，對工業生產過程實現檢測、控制、優化、調度、管理和決策，達到增加產量、提高品質、降低消耗、確保安全等綜合性技術，涉及電力、電子、電腦、人工智慧、通訊和機電等多個領域。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一般由可程式設計控制器、人機交互介面、變頻器、伺服系統、機器視覺等部分組成，其中人機交互介面涉及顯示部件。相對於普通顯示器，工控顯示器也具備環境穩定性、抗干擾性的要求。未來，隨著我國產業結構升級，傳統工業技術改造、工廠自動化以及企業資訊化發展提速，工業4.0的進一步深化實施，我國工業自動化系統需求將不斷增長，工控顯示器及相關配套液晶顯示模組和背光顯示模組將迎來較大發展空間。

(2) 電子零組件產業（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感測器）

本公司生產之電子零組件包含電源開關、信號開關、觸控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及位置感測器。

開關主要是應用在各類電子產品，包含監視器、LCD TV、車載、手持配掛裝置、手機、PAD、NB、音響及 Mixer、Server、遊戲機、醫療器材等熱門商品。隨著市場的需求變化，本公司亦緊跟市場腳步，開發使用於車載長行程、高壽命開關及輕薄短小型化與薄型觸感佳之產品，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期許將紮實的研發技術，配合主流轉變，即時對應。

可變電阻器，則是於固定電阻上加上一個可變動的精密零件來調整電阻值，其使用方式有別於固定電阻器，可利用電阻值的變化直接反應於回路上，主要是應用在 Mixer、DJ control、Lighting control、數位音效設備、工業控制設備、車用電子、醫療設備、遊戲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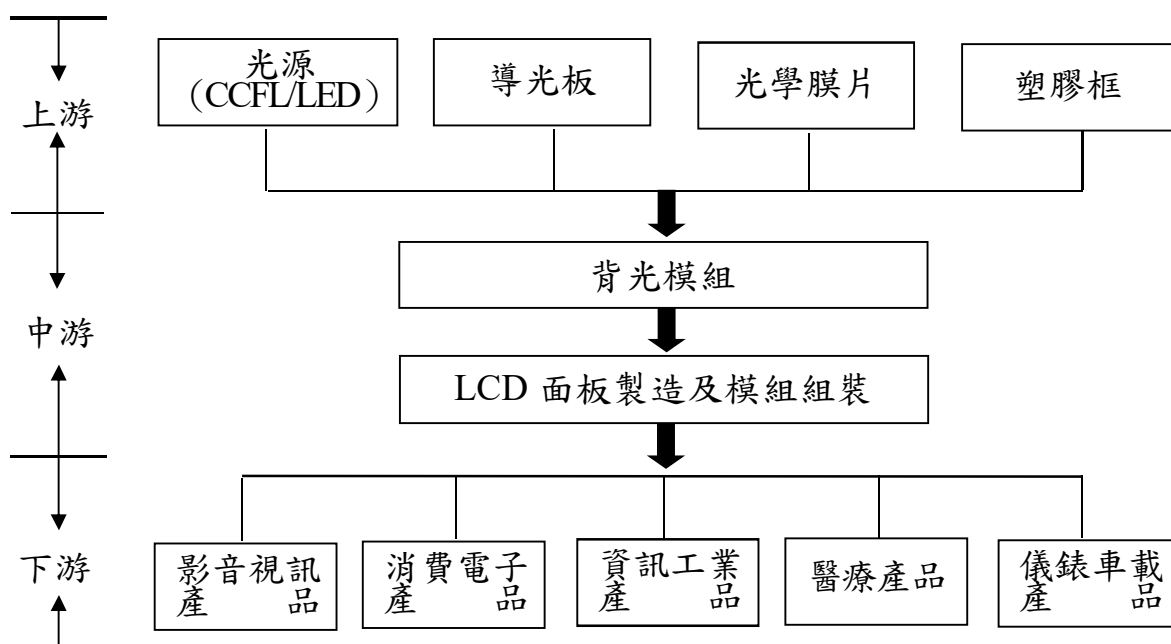
位元產生器是因應電子產品數位化後，取代一般的可變電阻器，並成為多功能控制之零件，廣泛用於影音設備、儀器、車用電子、各種電子控制設備及醫療器材。

我國為全球主要電子零組件生產國之一，在資訊、通訊、家電與影音零組件市場佔有率高。隨著我國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穩定

的成長，使得我國電子零組件產值亦呈現相對穩定的成長。近年來我國電子零組件廠商更積極開拓新應用市場，在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電子產品均有明顯成長，本公司今年開發高附加價值電子零組件，例如薄型開關、附 LED 開關、附 LED 可變電阻器、附 LED 位元產生器、長行程開關、遊戲機使用之微型 Stick VR、磁感應位置感測器、電感式位置感測器、附馬達可變電阻器、高壽命可變電阻器、高壽命位元產生器、防水型開關、防水型位元產生器等，致力開拓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光電產業（背光模組、液晶顯示器模組）



(2) 電子零組件產業(開關、可變電阻、位元產生器、感測器)

開關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料、半成品	成品	應用產品
金屬材料-磷青銅、黃銅、鈹銅、鈦銅、不銹鋼、鍍錫黃銅 電鍍材料-鍍金、鍍銀、鍍錫、鍍錫鉛 塑膠材料-無鹵化 其他材料-開關用陶磁、橡膠、PCB、LED	開關	資訊家電產品 影視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電腦多媒體產品 通訊產品 伺服器

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感測器		
上游	中游	下游
金屬模	半固定式可變電阻器	音效設備
印刷基板	迴轉式可變電阻器	燈控設備
沖壓製品	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電腦多媒體產品
端子	位置感測器	工業控制設備
電阻片	位元產生器	資訊家電產品
塑膠射出	非接觸式位置感測器	車載市場
IC		醫療器材產品

3. 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發展趨勢

(1) 應用市場展望

A. 光電產品方面

隨著汽車電子化的程度越來越高，車載顯示器，也將由傳統汽車的儀錶盤、中控屏、後視鏡等老三件，慢慢延伸到倒車鏡顯示、副駕駛多媒體顯示、抬頭顯示、頭枕多媒體顯示、坐姿狀態顯示、環境狀態顯示、電器擴展狀態顯示、乘員交互顯示等領域，全車的顯示幕數量將由二到三件，增加到十到十五件左右；市場總需求持續增加。

B. 商顯產品方面

商用顯示市場的高增速與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安防、智慧辦公、智慧零售等終端應用場景在相關產品上需求量“掛鉤”。從目前趨勢來看，今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上述幾個產業的商用顯示裝置需求還將進一步釋放，電子紙、數位標牌、廣告機、Mini LED 大屏等都將成為行業快速發展的全新賽道。2022 年大陸傳統商用顯示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1,712 億元，2025 年市場規模接近 2,500 億元(RMB)。

C. 電子零組件產品方面

由於全球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與多功能的趨勢發展，因此所使用關鍵電子元件-開關、可變電阻器等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藉由紮實的精密零組件技術基礎，推陳出新，快優研發出附 LED 位元產生器、附 LED 可變電阻器、附 LED 觸控開關、附馬達可變電阻器及非接觸式位置感測器等可針對影音設備、Mixer、LCD TV、MP4、手持配掛裝置、Server、Game Pad、醫療器材、數位相機、NB 及汽車電子等產品提供完整應用及解決方案。

今年擴販的重點將聚焦影音設備(Mixer)、雲端、手持產品、遊戲機、車載、健康醫療保健、白色家電等產品市場的應用銷售。

(2)產品技術發展趨勢

A. 背光模組：

隨著汽車行業技術更新及消費體驗升級，曲面、異型、大型化等等高階的車載面板市場將會繼續增長，帶動市場客制化特殊需求，同時積極研發 min LED 背光的技術研發，是目前背光產品研發的重點。

液晶顯示技術為主的商用顯示 5 個品類(互動式電子白板、廣告機、平板拼接、商用電視、單屏顯示器)，電子白板主需尺寸是 65 吋、75 寸和 86 寸，占比之和接近七成；其他品類尺寸不一，設計往窄邊框/高輝度/低能耗 發展。隨著各家面板廠關注商需求逐步提高，陸續開發出大型化、特殊化的面板對應，所需的背光模組也是公司後續開發的重點產品。

B. 開關、可變電阻：

電子零組件未來的發展，深受其應用的終端產品發展而定，以目前來講，最熱門的市場就是遊戲機、汽車電子及行動通訊等終端產品，包含手機、MP4、NB、平板等；而這些產品首先講究的是輕薄短小，如何在縮小體積及減輕重量的技術考量下，創造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另外必須站在終端產品的立場，考量結合其他零組件功能，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才是新產品技術研發的重點。

(3)新產品開發

- A. 車載市場用 60mm 中空編碼器。
- B. 長行程立式附 LED 開關。
- C. 45mm 行程電感式型滑動式位置 Sensor。
- D. 附 RGB LED 按壓開關。
- E. 附馬達 1000 萬次壽命非接觸位置感測器。
- F. 超薄 SMD 型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4. 產品競爭情形

(1) 光電產品方面

國內主要背光模組競爭廠商

競爭廠商	競爭項目	營業項目
燦 宇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液晶模組
瑞 儀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精密光電產品
達 運	背光模組	背光模組、液晶模組

(2) 電子零組件產品方面

消費性電子、通訊及資訊產品續朝輕薄短小及多功能等特性邁進，所使用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等更是不可或缺電子元件，本公司秉持技術精益求精、努力創新精神，積極開發 Game Pad 用 Stick VR、光圈、絕對式位元產生器、位置感測器、薄型觸控開關及附 LED 型觸控開關、附 LED 型可變電阻器、附 LED 型位元產生器、附馬達驅動型可變電阻器、磁感應位置感測器、高壽命防水型位元產生器等新產品，以能充分滿足市場需求。面對市場競爭，除建立產品差異化設計，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外，更努力開發產品自動化組裝、高速自動沖壓及 INSERT/OUTSERT 成形加工新工法，有效改善成本，提昇市場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 發 費 用	19,436	17,958
營業收入淨額	914,524	893,807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之比例(%)	2.13	2.01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光電產品 (背光模組、液晶顯示器模組)	1.研發完成 37 吋商用顯示液晶模組 2.研發完成 12.3 吋用車載類背光模組 3.研發完成 15 吋用工控類背光模組
電子零組件產品 (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	1.研發完成薄型附 LED 觸控開關 2.研發完成防水型觸控開關 3.研發完成附 LED 可變電阻器

項目	研發成果
器、感測器)	4.研發完成附 LED 位元產生器 5.研發完成高壽命防水型位元產生器 6.研發完成 45mm 滑動磁性感測器 7.研發完成 21mm、60mm 中空編碼器 8.長行程立式附 LED 開關 9.研發完成經濟型附馬達滑動式可變電阻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加強行銷人員產品之專業及其他相關行銷知識的在職訓練、機會教育、案例分享。
- B.針對全球各光電、資訊家電周邊及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領域重點客戶，藉由 EMS 廠引薦與自我行銷，積極爭取成為其主要之供應商。
- C.透過業務、研發、製造及品管等各部門之通力合作，確保產品品質及交期，建立客戶之信賴，並經由切入新產品，以擴大個別客戶交易額，增加公司營收及利潤。

(2)生產策略

- A.持續改善製程技術，提升生產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生產技術之優勢。
- B.利用公司已逾 40 年的製造經驗以及通過 ISO 9001、ISO 14001 及 ISO/TS 16949、OHSAS 18001 等品保系統認證之優勢，確保良好的製造品質。
- C.加速整合上游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與對應彈性，提升製造優勢。

(3)產品發展方向

- A.將自有技術廣泛運用於新機種的開發與量產，以因應電子產品應用日益擴大、精密度提升及成本降低之趨勢。
- B.因應資訊周邊及數位多媒體、LCD 應用等，產品朝向多樣化、輕量化、小型化及優質化之發展趨勢，另隨著多數機構元件朝向電子化甚至應用數位化發展，提供輕、薄、短、小、多元及品質優良的電子產品，以符合電子零組件、LCD 下游應用的發展趨勢。

(4)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 落實「利潤中心制度」的推動與實施，重整組織架構、釐定職權義務、修訂管理制度、集結團隊共識、提升公司競爭力，進而創造利潤回饋投資大眾，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藉由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及企業 e 化 EIP 管理系統、B2B 系統之建立，除了強化公司各部門間之溝通及資訊共享外，並作為未來推行與上游廠商間電子商業之管道。
- C. 建構多元化籌資管道，以降低公司籌措資金成本。提高本公司之知名度，延攬優秀之人才加入本公司經營陣容。

2. 長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積極培訓具國際及專業性之銷售人才，提升行銷能力，爭取更多世界級大廠之訂單，並成為客戶的長期策略聯盟伙伴。
- B. 劃分主要市場區域於國外設立行銷代理據點，除對現有客戶就近服務外，對當地之重點潛在客戶能夠更加及時、頻繁地聯繫開發，以確實掌握市場及客戶經營動態。
- C. 塑造 Globalization 的優勢，擴展美國、日本、大陸、東南亞及歐洲地區等市場，充分活用當地的資源、市場，分散經營風險，創建永續經營的根基。

(2) 生產策略

- A. 加強自動化生產技術之延續及整合，以提升生產效率。
- B. 與關鍵零組件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或建立技術合作，以掌握料源，因應產能擴充需求。
- C. 因應就地採購之趨勢，在台灣以外設立新的生產據點，達成全球化佈局的目標，成為世界級大廠。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除研究其他可替代之產品，以降低成本及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外，積極籌劃關鍵零組件之自製，增加產品競爭力，進而奠定業界中之領導地位。
- B. 未來公司研發計劃之走向，產品之訴求以長壽命、防水型、數位化為主，朝開發光學式技術、超高精密度之產品，以超越日系廠商為目標，並區隔大陸低階、低單價產品之市場。

(4)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以領先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來提升競爭優勢。
- B. 強化產品產銷能力、擴充營運規模、增加產能、降低單位成本，

以鞏固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

C. 秉持長遠穩健的財務策略，配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提供充裕的資金支援與靈活的資金調度，使財務操作效益發揮至極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銷售實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327,835	35.85%	263,626	29.49%
中國	345,489	37.78%	365,246	40.86%
其他地區	241,200	26.37%	364,935	40.83%
合計	914,524	100.00%	893,807	100.00%

2. 市場的佔有率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光電產品背光模組、電子零組件產品（關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感測器）等二大類。

其中光電產品競爭者包括瑞儀、中光電、輔祥、茂林等，本公司該產品自 2000 年量產後，已成為本公司銷售金額比重最大的產品，台灣市場佔有率約一成，現將鎖定車載、工控、醫療市場，以提供高性價比、高規格，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

而在電子零組件產品方面，國內外競爭者一向眾多，國內即有例如華帥、協益、五義、福哥、昆盈、群光、圓剛、艾華、雄美、美琪、華傑、圓達等多家知名品牌專業廠商。國外的競爭除了來自傳統的日本、南韓、美國、歐洲等國家地區的廠商外，近年來中國大陸的競爭者亦急起直追，實力早已不容忽視。近年來中國大陸的汽車銷售提升，車載應用產品需求量早已不容忽視。本公司生產線逐漸佈局中國大陸，帶動整體成本有效降低的條件下，期許銷售規模與競爭力可進一步成長。此外，新產品與新客戶亦將以完整的規劃陸續導入，以厚植公司在拓展業績上的實力，進而使市場佔有率逐漸提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光電產業

A. 未來成長性：

此前，車載顯示追求一體化設計，生命週期比較長，但現在分離屏設計越來越多，生命週期變短，與消費類電子產品顯示幕趨同，呈現出五大發展趨勢。

大屏化——成為車載顯示的一大趨勢。隨著智慧駕駛技術的不斷發展，汽車將從“四個輪子+四個沙發”向“四個輪子+一部手機”演進，屆時，車載顯示幕的尺寸就像手機屏一樣變得越來越大。而且車內螢幕可以橫向和縱向擴展，為大屏提供展示空間。

高清化——消費者對車載顯示解析度提供更高的要求。LTPS LCD(低溫多晶矽技術)電子遷移率比 a-Si LCD(非晶矽技術)更高，能夠滿足更高解析度的要求，而且 LTPS 具有窄邊框、高亮度、In-cell(觸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圖元中)優勢，LTPS 將被越來越多的車廠採用。

交互化——與智慧手機類似，觸控可能成為車載顯示的標配。車載顯示對觸控擁有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加靈敏、更加輕便。當前，車載顯示大量導入電容式觸控應用，2017 年 TP 搭載率達到 22%，到 2020 年將達到 58%。

多屏化——除了儀錶盤、中控顯示，車載顯示還有更大的想像空間。多屏化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是從 0 到 1，之前沒有屏的地方是不是可以搭載屏，例如後座控制顯示幕、車鑰匙顯示幕等，第二是從 1 到 n，抬頭顯示器和電子後視鏡以前都是高端汽車才能配備，一方面是為了安全，另一方面是 AR 技術的加入，帶動了抬頭顯示器的發展，電子後視鏡也在逐漸普及，抬頭顯示器和電子後視鏡都將逐漸發展起來。

多形態化——與平面顯示不同，柔性顯示將給車內設計帶來更大的想像空間，異性屏、柔性屏和透明屏種類越來越豐富。這對於車內空間佈局和設計留下了更廣的思考空間，能給用戶帶來更高的科技感。

另外對於面板行業來說，發展潛力巨大的不僅僅有車載顯示，智慧交互、商用顯示領域也是面板行業的另一塊掘金之地，目前，所有數字標牌面板中大概有 39.9%份額應用於零售市場，商業零售行業呈現快速增長趨勢，過去不久的 2022 年液晶數字標牌市場出貨接近 122 萬台，同比略增 5.7%。

B. 未來供需狀況：

背光模組方面，為了因應面板生產成本不斷下降趨勢，背光模組自製比提高或透過投資材料廠商來確保背光模組供應量與價格競爭優勢，加上面板廠背光模組之材料選擇與成本掌握度已達相當高之程度，因此對背光模組廠更形成巨大的經營壓力，本公司經過多年來努力耕耘已大幅提高材料自製率降成本因應

此產業發展趨勢。此外，背光模組設計需符合面板廠需求，就近供貨，進一步提升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供最好的品質與交期服務，確保產品競爭力。

(2) 電子零組件產業

A. 未來成長性：

- (a) 我國電子零組件市場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手機、工控產品、電腦零組件、家電、遊戲機等市場，由於替代產品推出及市場競爭加劇，電子零組件產品成長趨緩。
- (b) 影音設備及數位多媒體產品所用關鍵電子零組件（即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位置感測器等），本公司具有多年之精密加工及自動化生產等相關核心技術，加上大陸區經銷商就近服務客戶的優勢，可確保業績與利潤達成。
- (c) 本公司亦著手開發新的產品，如微型 Stick VR 應用於遊戲機產品，因具有技術的優勢，發展可期待。

B. 未來供需狀況：

開關及電阻器為電子零組件產業中重要之一環，亦為下游系統產品不可或缺之元件，因此未來開關及電阻器之成長與電子零組件產業之成長息息相關。開關及電阻器隨著電子元件效能的提昇，新產品成熟度更趨穩定，功能更佳，使得其普遍被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就各方資料顯示，未來電腦多媒體、通信、消費性電子產品將可蓬勃發展，故對電子零組件產業中之開關及電阻器產業，其市場需求預期仍能穩定成長。

再者，汽車朝電子科技化發展是未來趨勢，目前汽車電子零組件佔汽車成本的比重持續提升，雲端、配掛式產品亦是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已積極進行該領域之產品研發，業績將有相當的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公司歷史悠久，品質穩定，信譽卓著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逾 40 年，品牌信譽及形象甚佳。多年來堅守高品質政策及致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獲得 ISO 9001、ISO 14001 及 ISO/ATF 16949、OHSAS 18001 之認證，對所製造產品之可靠度及安全性要求嚴格，再加上多年來累積之豐富製造經驗，可確保高品質成為拓展業務時之利器，隨著市場穩定成長。

(2) 國際大廠之客戶群

本公司秉持著客戶至上，服務第一的理念，藉著本身優異的產品開發及製造經驗，樹立了良好的品質口碑，也累積了許多國

際級的客戶。透過與這些客戶的長期合作，不斷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以爭取更多客戶的青睞。

(3) 兩岸分工完整、經濟規模效益

本公司在人力成本及貼近市場的考量下，已逐步在大陸建立生產基地，將傳統成熟之多人工產品移往中國大陸生產，而國內則負責產品之研發及試製，以收兩岸分工合作之效，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目前背光模組生產廠商眾多，競爭激烈，毛利節節下滑，如何提高生產效率與成本控制以降低生產成本為業者的重要課題。本公司之產品生產數量已具經濟規模，除了可改善生產效率外，原物料採購得以享有較大之議價空間，可取得較低之價格或較佳之付款條件，使生產成本得以降低。在價格競爭激烈之市場，此經濟規模效益為一重要競爭優勢。

(4) 核心技術力與產品整合

本公司對於產品之關鍵技術研發不遺餘力，並已取得可觀的專利與成果。近年來更透過產學合作，致力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以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除此之外，企劃業務部門亦相當注重市場趨勢，在與客戶進行各項產品之合作開發時，更注重技術與市場能深度結合，提高研發成果實用化之機會，同時也與客戶建立密不可分之夥伴關係，以期能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中構建長期競爭優勢。

(5) 建構廠區間資訊整合平台

在兩岸各廠區間由於資訊流通頻繁，建構一資訊平台，提供整合後台 ERP 資訊系統、建立 Web-based 跨距離簽核流程管理與訊息溝通機能、高效率的簽核與流程控制 WebEIP 企業入口網站、WebISO 文件管理與簽核管理、資源分享等機能，使公司資訊流通更為快速與透明化，同時提供員工企業資訊、部門資訊、個人資訊、生活資訊、資源共享與知識管理，讓公司與同仁作業更有效率。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市場前景看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包含 LED 型背光模組、LED 照明等光電產品成長空間大。
- B. 兩岸各生產基地，具量產經濟規模及彈性對應能力。
- C. 通過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 9001、ISO 14001、ISO/TS 16949、OHSAS 18001)，及與國際知名廠商有長期交易實績，

競爭力強。

D.擁有精密零組件、資訊周邊、光電等產品技術，研發能力佳，迎合市場趨勢不斷推出新產品。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人工成本高漲

因應對策：(a)研發新式自動化生產機器

(b)增加大陸工廠生產比重

(c)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多能工彈性對應

B.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更新速度快

因應對策：(a)強化研發實力，重點發展利基產品

(b)擴大生產規模，提昇競爭能力

(c)增加零件自製率，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獲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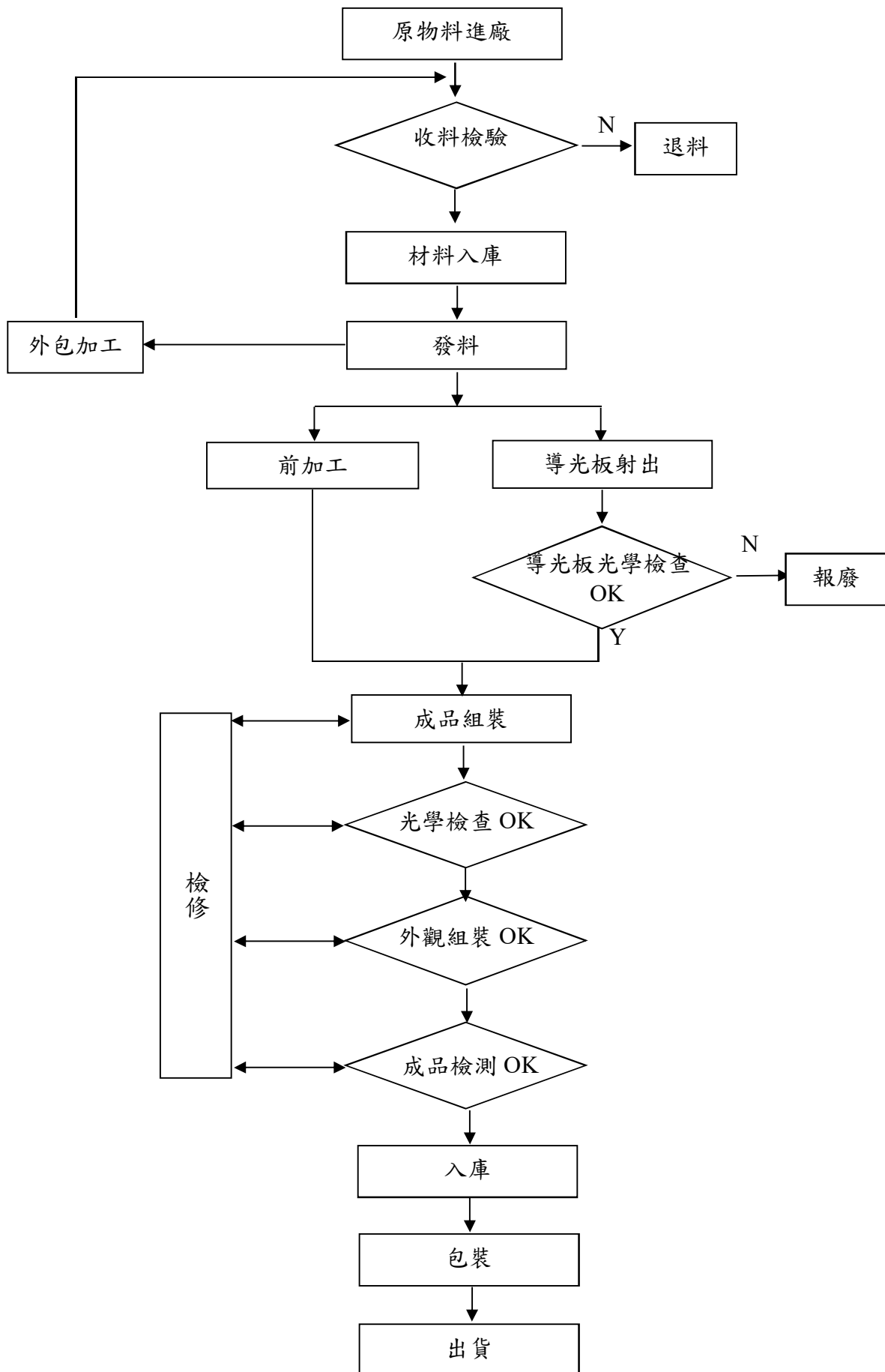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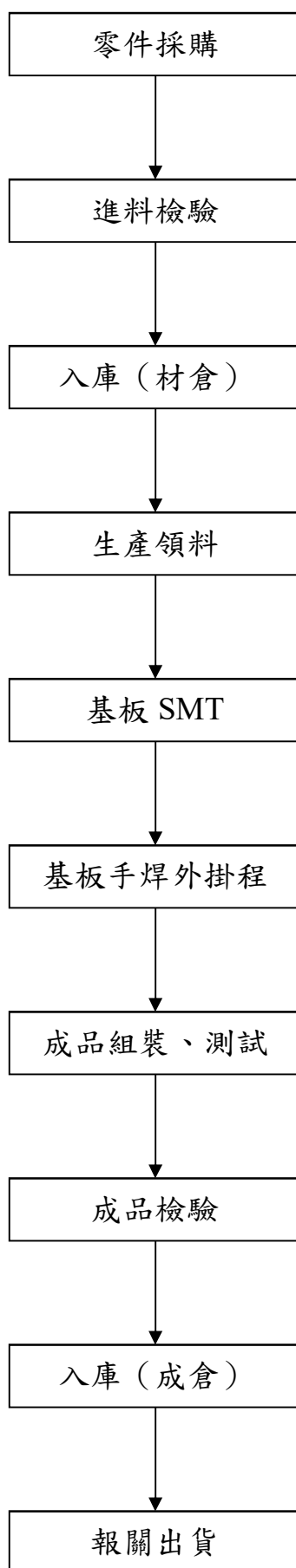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光電產品 (背光模組、液晶顯示器模組)	產品之主要功能為放映、顯示、提供穿透式 LCD 面板均勻且足夠的光源，應用於移動終端、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LCD TV 等產品。
電子零組件產品 (開關、可變電阻器、位元產生器、感測器)	產品之主要功能為位元產生、訊號傳輸、電源切換及信號感測，應用於影音設備、燈光控制、車載電子、醫療器材、Smart Phone、電視、音響、收音機、數位相機、電源供應器、STB、Server、遊戲機等資訊、通信及電子產品。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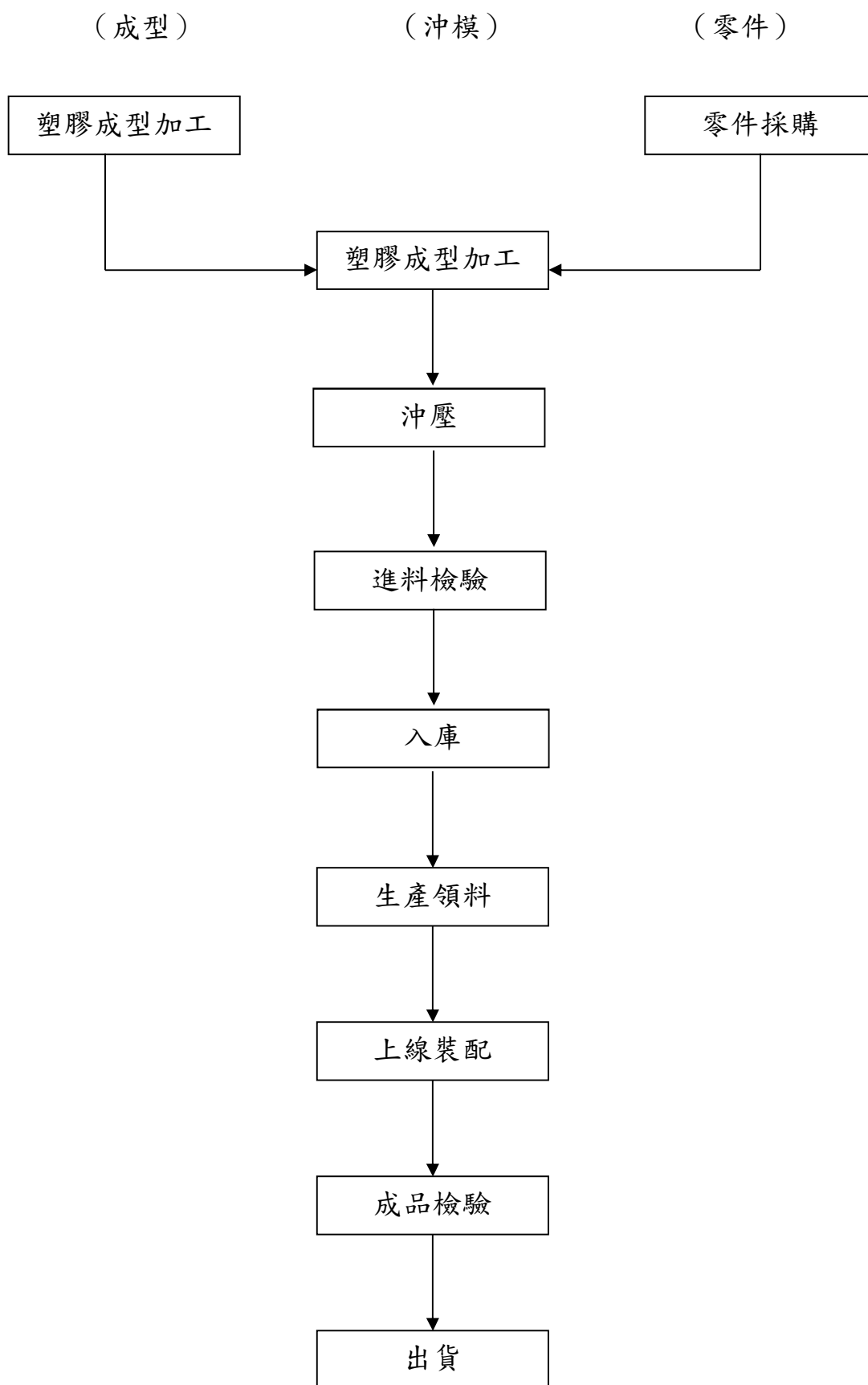
(1) 光電產品製造流程



(2)資訊家電周邊產品



(3) 電子零組件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有沖壓件、LED、導光板、膠框、光學膜片、影音相關 IC 等。對於原物料取得除特殊材料外，均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除可避免貨源遭受控制外，並可對原物料價格有議價空間，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關係，供應情況充足良好。此外對於成本較高、供應吃緊之導光板、膠框、膜片裁切、LED Light Bar，本公司投入研發與設備，部分自行生產，有效緩和供應吃緊狀況，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1	廠商 A	54,478	10.48%	—	廠商 A	42,457	9.06%	—
2	其 他	465,509	89.52%	—	其 他	426,101	90.94%	—
3	進貨淨額	519,987	100.00%	—	進貨淨額	468,558	100.00%	—

本公司在選擇進貨來源時，除考慮價格高低外，供應協力廠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產能大小及交期配合度等，均是本公司考量的重點，本公司持續進行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採購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1	客戶 A	191,327	20.92%	—	客戶 A	196,008	21.93%	—
2	其 他	723,197	79.08%	—	其 他	697,799	78.07%	—
3								
4	銷貨淨額	914,524	100.00%		銷貨淨額	893,807	100.00%	

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而穩定，與客戶間均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努力深耕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光電產品	1,852	1,769	303,940	4,531	4,637	422,397
資訊家電周邊產品	1,107	886	24,883	170	165	1,410
電子零組件產品	219,130	158,790	452,284	110,493	89,188	390,201
照明產品	0	0	318	0	0	0
合計	222,089	161,445	781,425	115,194	93,990	814,00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	-	-	2,401	296,216	-	-	4,525	320,119
資訊家電周邊	480	40,479	915	62,344	779	16,609	351	106,503
電子零組件產	59,983	215,859	130,815	242,808	38,142	205,122	72,832	202,136
照明產品	596	53,142	20	3,676	557	40,070	21	2,248
合計	61,059	309,480	134,151	605,044	39,478	262,801	77,729	631,00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53	82	81
技 術 員	196	160	155
合 計	249	242	236
平 均 年 歲	46.07	46.78	47.9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98	9.46	9.76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2%	2%
大 專	24%	26%	26%
高 中	56%	60%	60%
高 中 以 下	17%	12%	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因應國際環保潮流及政府環保法規，致力推行廠區污染預防及環境保護工作，以提昇同仁工作環境品質，為社會大眾創造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善盡地球公民之責任。

(一)自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

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排放及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預估未來三年在環保之支出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例較低，不致影響經營成效及競爭地位，惟其對於環境污染衝擊之降低極具正面績效。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預計取得年度			用途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廢氣處理設備	128	128	128	廢氣處理合於法規
空氣汙染防制費	90	90	90	
廢氣處理設備操作費	500	500	500	廢氣處理合於法規
廢棄物處理費	308	308	308	廢棄物清理合於法規
XRF 有害物質分析儀	15	15	15	檢驗歐盟 RoHS 指令管制之有害物質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為符合客戶綠色採購及歐盟 RoHS 的要求，以確保內外銷順利，從民國 93 年起，全公司從產品設計、採購、及製造，避免使用有害物質，以成為一個完善的綠色供應企業。目前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定期更新相關法規，確保產品符合 RoHS 及 REACH 相關規定。

(四)本公司環保相關表現如下

1. 持續推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維持驗證證書有效性。
2. 配合大同母公司推動實施「污染預防有回報」（Pollution Prevention Pays）3P 計畫，將清潔生產觀念納入公司文化，使公司發展與環境保護能兼籌並顧。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08 月成立「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承辦一切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	實施情形
1.工者有其股	自民國 94 年 12 月成立員工持股委員會，鼓勵同仁以小額資金持續性地積存，以達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保障員工未來安定生活。
2.補助	同仁子女高中大學教育補助；同仁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喪葬補助；同仁或其子女結婚禮金；同仁生育禮金、同仁喪亡禮金。
3.社團活動	教養、康樂、健行、旅遊等。
4.員工安全保障	勞保、健保、團險、免費健檢。

(二)教育研修訓練

我們擁有專業的講師團隊，並與外界專業機構合作開辦各種在職訓練課程、外語課程、電腦課程、第二專長培育等，提升同仁之本職學能。公司並鼓勵同仁參與公司外部之各項專業教育訓練，並全額補助，亦可利用公司之圖書室、網路資料庫等，自行研修、學習成長。

教育研修訓練	實施情形
1.主管經營訓練	111 年度總時數 82 小時，計 27 人次。
2.安全衛生訓練	111 年度總時數 215 小時，計 422 人次。
3.品管相關訓練	111 年度總時數 15 小時，計 30 人次。
4.其他專業職訓練	111 年度總時數 107 小時，計 1013 人次。

(三)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原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並致力於提昇員工福祉，設有實體、網路意見箱，提供同仁建言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維護與促進員工之權益，勞資關係和諧。

(五)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於2019.9.12即制定「福華電子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辦法中明訂本公司資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資通安全政策、軟硬體存取控制程序、資訊作業管理、網路通訊管理等相關作業標準進行遵循與管制。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資安事件遭受任何形式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2,864,892	1,938,983	1,956,794	1,732,367	1,322,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555	664,155	626,676	612,408	600,629
無形資產		18,721	8,473	832	597	405
其他資產		219,476	261,120	233,673	481,825	1,021,268
資產總額		3,750,644	2,872,731	2,817,975	2,827,197	2,945,0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0,517	288,827	323,810	280,669	280,363
	分配後	1,720,517	288,827	323,810	308,666	294,361
非流動負債		349,662	1,122,222	1,061,737	1,055,853	975,3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0,179	1,411,049	1,385,547	1,336,522	1,255,664
	分配後	2,070,179	1,411,049	1,385,547	1,364,519	1,269,6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80,465	1,461,682	1,432,428	1,490,675	1,689,419
股本		1,572,572	1,572,572	1,572,572	1,399,830	1,399,830
資本公積		48,716	48,716	48,716	48,716	48,7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927	(96,391)	(172,742)	41,029	189,998
	分配後	50,927	(96,391)	(172,742)	13,032	176,000
其他權益		8,250	(63,215)	(16,118)	1,100	50,87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0,465	1,461,682	1,432,428	1,490,675	1,689,419
	分配後	1,680,465	1,461,682	1,432,428	1,462,478	1,675,421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352,154	620,861	512,341	548,242	743,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474	636,478	601,505	566,099	561,386
無 形 資 產		18,242	8,288	724	466	207
其 他 資 產		1,593,987	1,430,313	1,516,254	1,578,967	1,573,264
資 產 總 額		3,563,857	2,695,940	2,630,824	2,693,774	2,878,09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37,478	189,432	191,826	189,387	230,878
	分配後	1,537,478	189,432	191,826	217,384	244,876
非 流 動 負 債		345,914	1,044,826	1,006,570	1,013,712	957,79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83,392	1,234,258	1,198,396	1,203,099	1,188,674
	分配後	1,883,392	1,234,258	1,198,396	1,231,096	1,202,6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680,465	1,461,682	1,432,428	1,490,675	1,689,419
股 本		1,572,572	1,572,572	1,572,572	1,399,830	1,399,830
資 本 公 積		48,716	48,716	48,716	48,716	48,71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0,927	(96,391)	(172,742)	41,029	189,998
	分配後	50,927	(96,391)	(172,742)	13,032	176,000
其 他 權 益		8,250	(63,215)	(16,118)	1,100	50,87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80,465	1,461,682	1,432,428	1,490,675	1,689,419
	分配後	1,680,465	1,461,682	1,432,428	1,462,478	1,675,421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營業收入	1,441,177	989,445	810,938	914,524	893,807
營業毛利(損)	124,678	18,801	(3,620)	96,171	82,127
營業損失	(65,413)	(155,191)	(139,566)	(21,619)	(29,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365)	23,713	64,948	59,530	100,759
稅前淨(損)利	(155,778)	(131,478)	(74,618)	37,911	71,63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190,096)	(141,948)	(74,356)	33,396	172,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0,096)	(141,948)	(74,356)	33,396	172,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5,727	(76,835)	45,102	24,851	54,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31	(218,783)	(29,254)	58,247	226,7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0,096)	(141,948)	(74,356)	33,396	172,0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5,631	(218,783)	(29,254)	58,247	226,7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1.21)	(0.90)	(0.53)	0.24	1.23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680,799	591,572	557,628	605,632	564,181
營業毛(損)利	42,383	(3,299)	(24,236)	72,049	60,754
營業利益(損失)	(67,676)	(122,624)	(117,373)	4,485	2,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046)	(19,324)	43,017	29,715	52,721
稅前淨(損)利	(188,722)	(141,948)	(74,356)	34,200	55,3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190,096)	(141,948)	(74,356)	33,396	172,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0,096)	(141,948)	(74,356)	33,396	172,029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275,727	(76,835)	45,102	24,851	54,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31	(218,783)	(29,254)	58,247	226,741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0,096)	(141,948)	(74,356)	33,396	172,0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631	(218,783)	(29,254)	58,247	226,7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1.21)	(0.90)	(0.53)	0.24	1.23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一〇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 (註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王彥鈞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 (註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註：1.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一〇九年度起之財務報告分別改由楊智惠會計師及王彥鈞會計師查核簽證。

2.110.12.28 通過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更換會簽證計師事務所，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分別改由尹元聖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IFRS-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20	49.12	49.17	47.27	42.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3.51	389.05	398.00	415.82	443.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51	671.33	604.30	617.23	471.81
	速動比率	153.94	622.47	556.87	546.65	415.14
	利息保障倍數	(4.70)	(5.49)	(2.77)	3.73	6.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2.87	3.10	3.31	3.02
	平均收現日數	109.94	127.18	117.74	110.27	120.86
	存貨週轉率(次)	7.03	5.80	5.96	4.90	4.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9	4.62	5.04	4.76	5.90
	平均銷貨日數	51.92	62.93	61.24	74.49	7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1.51	1.26	1.48	1.4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0	0.29	0.32	0.31
	資產報酬率(%)	(4.52)	(3.80)	(2.06)	1.58	6.32
	權益報酬率(%)	(11.61)	(9.04)	(5.14)	2.28	10.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91)	(8.36)	(4.74)	2.71	5.12
	純益率(%)	(13.19)	(14.35)	(9.17)	3.65	19.2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21)	(0.90)	(0.53)	0.24	1.23
	現金流量比率(%)	(1.29)	(11.06)	(18.43)	(5.17)	3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3)	(124.42)	(226.66)	(73.53)	(14.6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0.86)	(1.67)	(1.26)	2.66
	營運槓桿度	0.06	0.42	0.42	(1.89)	(0.95)
	財務槓桿度	0.71	0.88	0.88	0.61	0.69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見102頁。

- 1、111年度因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而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2、111年度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3、111年度應付帳款金額減少，而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
- 4、111年度因業外收入增加，及所得稅利益增加，使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純益率、每股盈餘，與前年比較皆上升。
- 5、111年度因營業損失較前一年度增加，而致營業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比下降。
- 6、111年度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轉為流入，現金流量比率以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轉為正數，且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有提升。
- 7、111年度因營業損失較前一年度增加，而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二)財務分析-IFRS-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5	45.78	45.55	44.66	41.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8.03	393.81	405.48	442.39	471.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95	327.75	267.09	289.48	321.92
	速動比率	79.78	272.89	218.30	228.32	285.35
	利息保障倍數	(5.91)	(7.38)	(3.38)	3.91	5.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2.87	3.13	3.35	3.11
	平均收現日數	111.96	127.18	116.61	108.96	117.36
	存貨週轉率(次)	6.00	5.57	6.37	5.34	5.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7	5.07	5.89	4.74	4.30
	平均銷貨日數	60.83	65.53	57.30	68.35	70.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4	0.96	0.90	1.04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19	0.21	0.23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5)	(4.10)	(2.28)	1.61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1)	(9.04)	(5.14)	2.28	10.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0)	(9.03)	(4.73)	2.44	3.95
	純益率(%)	(27.92)	(24.00)	(13.33)	5.51	30.49
	每股盈餘(元)	(1.21)	(0.90)	(0.53)	0.24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5)	(71.48)	(52.38)	(18.96)	7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86)	(244.94)	(292.96)	(197.36)	(9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0)	(3.93)	(3.02)	(1.08)	5.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8	0.60	0.62	7.72	10.08
	財務槓桿度	0.71	0.88	0.87	(0.62)	(0.29)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見 102 頁。

- 1、111 年度因投資公司盈餘匯回與減資匯回，使速動比率上升。
- 2、111 年度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3、111 年度因業外收入增加，及所得稅利益增加，使獲利能力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純益率、每股盈餘，與前一年度比較皆上升。
- 4、111 年度因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而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下降。
- 5、111 年度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轉為流入，現金流量比率以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轉為正數，且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有提升。
- 6、111 年度因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而致營運槓桿度上升，以及財務槓桿度下降。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

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稅前純益／（普通股＋特別股）。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及王勇勝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收入認列因客戶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條件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銷貨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因受市場環境因素及經濟影響而導致有不利於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變動，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之評估過程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
- 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對於管理階層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價報告確定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評估該評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並委任具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之外部專家協助查核團隊評估及瞭解管理階層專家工作是否適切。
- 檢視公司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與評價報告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光聖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八日

福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7,613	4	135,89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746	-	12,8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03,380	14	99,31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5,527	-	12,0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28,765	5	148,09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0,059	-	9,6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4,226	-	14,4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1,804	3	112,259	4
1410 預付款項	2,619	-	3,5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7	-	-	-
流動資產合計	<u>743,236</u>	<u>26</u>	<u>548,242</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83,913	20	145,885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65,226	30	1,389,353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61,386	20	566,09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260	-	8,63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07	-	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6,048	3	9,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821	-	1,8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u>30,996</u>	<u>1</u>	<u>24,247</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34,857</u>	<u>74</u>	<u>2,145,532</u>	<u>80</u>
資產總計	<u>\$2,878,093</u>	<u>100</u>	<u>2,693,7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130	-	2170	-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218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222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	225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	228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2	-	2322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u>230,878</u>	<u>7</u>	<u>230,878</u>	<u>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	2580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	26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8,674</u>	<u>40</u>	<u>1,188,674</u>	<u>40</u>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	3200	-
資本公積	3200	-	3300	-
保留盈餘	3300	-	3400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權益總計	<u>1,689,419</u>	<u>60</u>	<u>1,689,419</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878,093</u>	<u>100</u>	<u>2,693,77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榮賜



董事長：王李榮



會計主管：楊政杰

福壽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564,181	100	605,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一)、(十六)、(二十一)及七)	502,969	89	533,241	8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812	-	-354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54	-	12	-
營業毛利	60,754	11	72,049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0,104	4	25,727	4
6200 管理費用	31,193	6	33,3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55	2	8,9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91	-	-505	-
營業費用合計	58,161	12	67,564	11
營業利益	2,593	-1	4,4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九)、(十四)、(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21	2	256	-
7010 其他收入	15,174	3	12,9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60	3	-1,892	-
7050 財務成本	-11,488	-2	-11,75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4,648	-3	30,192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506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21	10	29,715	5
稅前淨利	55,314	9	34,200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116,715	-21	804	-
本期淨利	172,029	30	33,39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37	1	7,63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0,854	5	27,521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91	6	35,154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921	4	-10,30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21	4	-10,30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712	10	24,851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741	40	58,247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3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3		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李榮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楊政杰



福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	特別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2,572	48,716	=	-172,742	-172,742	-172,742	-103,638	87,520	-16,118	1,432,428
本期淨利	-	-	-	33,396	33,396	33,396	-	-	-	33,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633	7,633	7,633	-10,303	27,521	17,218	2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29	41,029	41,029	-10,303	27,521	17,218	58,247
減資彌補虧損	-172,742	=	=	172,742	172,742	172,742	=	=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9,830	48,716	-	41,029	41,029	41,029	-113,941	115,041	1,100	1,490,675
本期淨利	-	-	-	172,029	172,029	172,029	-	-	-	172,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7	4,937	4,937	18,921	30,854	49,775	54,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66	176,966	176,966	18,921	30,854	49,775	226,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3	-4,103	-4,103	-4,10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997	-27,997	-27,997	=	=	=	-27,99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9,830	48,716	4,103	185,895	185,895	185,895	-95,020	145,895	50,875	1,689,4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季榮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楊政杰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314	34,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18	29,523
攤銷費用	259	25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797	-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01	-2,933
利息費用	11,488	11,753
利息收入	-10,321	-256
股利收入	-210	-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648	-30,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9	6,93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388	-7,6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812	3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4	-12
負債準備提列	<u>3,270</u>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829</u>	<u>7,1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69	-3,212
應收帳款	20,752	-30,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	4,821
其他應收款	17,053	-7,082
存貨	22,511	-30,971
預付款項	-441	2,483
其他流動資產	-93	-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12	-5,180
合約負債	4,708	132
應付帳款	-34,897	-3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19	29,071
其他應付款	54,967	-25,3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	-600
其他流動負債	<u>210</u>	<u>-312</u>
調整項目合計	<u>109,756</u>	<u>-59,464</u>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5,070	-25,264
收取之利息	9,387	256
收取之股利	210	181
支付之利息	-11,258	-11,1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u>-1,582</u>	<u>4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1,827</u>	<u>-35,9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17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117	-96,9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7,47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2	-7,46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2	17,1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8	-8,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80
收取之股利	<u>557,335</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810</u>	<u>-67,0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756,5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6	427
租賃本金償還	-3,346	-3,396
發放現金股利	<u>-27,997</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907</u>	<u>-9,55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9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286	-112,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899</u>	<u>248,41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613</u>	<u>135,89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李榮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楊政杰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背光模組及材料、液晶顯示器模組、開關、可變電阻器、感測器及位元產生器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與資訊家電周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1)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依授予使用期間內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產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大部分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說明如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資產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境外投資收益匯回、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333	31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7,280	135,588
合 計	\$ 97,613	135,89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7,746	12,867
流 動	\$ 7,746	12,867
非 流 動	-	-
合 計	\$ 7,746	12,867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況。
2. 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583,913</u>	<u>145,885</u>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況。
4. 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含質押)	<u>\$ 403,380</u>	<u>99,311</u>
流動	\$ 403,380	99,311
非流動	-	-
合計	<u>\$ 403,380</u>	<u>99,311</u>

1.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555	12,124
減：備抵損失	(28)	(61)
小計	<u>5,527</u>	<u>12,063</u>
應收帳款	151,755	173,050
減：備抵損失	(22,990)	(24,959)
小計	<u>128,765</u>	<u>148,0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9	9,962
減：備抵損失	-	(289)
小計	<u>10,059</u>	<u>9,673</u>
合計	<u>\$ 144,351</u>	<u>169,827</u>

1. 信用損失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55	0.5%	28
逾期120天以下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	-%	-
合計	<u>\$ 5,555</u>		<u>28</u>

應收帳款—群組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271	-%	-
逾期120天以下	6,554	0.01%	1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	-%	-
合計	<u>\$ 138,825</u>		<u>1</u>

應收帳款—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20天以下	\$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2,989	100%	22,989
合計	<u>\$ 22,989</u>		<u>22,989</u>

110.12.3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014	0.5%	60
逾期120天以下	110	1%	1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	-%	-
合計	<u>\$ 12,124</u>		<u>61</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群組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8,884	-%	-
逾期120天以下	19,053	1%	191
逾期121~180天	19	5%	1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934	100%	2,934
合計	<u>\$ 160,890</u>		<u>3,126</u>

應收帳款—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20天以下	\$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2,122	100%	22,122
合計	<u>\$ 22,122</u>		<u>22,12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5,309	26,081
減損損失迴轉	(2,291)	(50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67)
期末餘額	<u>\$ 23,018</u>	<u>25,309</u>

1.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退稅款	\$ 481	723
應收收益	93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0	19,1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5,363	6,506
小計	9,589	26,361
減：備抵損失	(5,363)	(11,869)
合計	<u>\$ 4,226</u>	<u>14,492</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69
減損損失迴轉	(6,506)
匯率影響數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3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69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七)存 貨

1.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43,893	52,128
在 製 品	19,917	40,357
製 成 品	15,606	18,679
商 品	2,388	1,095
合 計	\$ 81,804	112,259

2.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497,591	537,5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78)	(4,699)
報廢損失	9,456	371
合 計	502,969	533,241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3.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投資子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 865,226	100.00	1,389,353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14.59	-	14.59
合 計	\$ 865,226		1,389,35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同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起權益淨值為負數，因此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仍為負值。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3,378	186,190	169,900	21,462	1,845	1,570	149,498	993,843
增 添	-	379	6,286	121	-	-	136	6,922
處 分	-	-	(3,674)	(100)	-	-	(669)	(4,443)
重 分 類	-	-	5,611	-	-	-	1,276	6,8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78</u>	<u>186,569</u>	<u>178,123</u>	<u>21,483</u>	<u>1,845</u>	<u>1,570</u>	<u>150,241</u>	<u>1,003,2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3,378	180,498	214,298	21,467	1,845	1,570	148,966	1,032,022
增 添	-	5,692	1,988	-	-	-	334	8,014
處 分	-	-	(48,635)	(5)	-	-	(3,792)	(52,432)
重 分 類	-	-	2,249	-	-	-	3,990	6,2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78</u>	<u>186,190</u>	<u>169,900</u>	<u>21,462</u>	<u>1,845</u>	<u>1,570</u>	<u>149,498</u>	<u>993,84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2,399	152,200	18,389	996	1,570	142,190	427,744
折 舊	-	9,158	4,417	1,012	309	-	4,548	19,444
減損損失(迴轉)	-	(301)	1,096	363	260	-	(3,806)	(2,388)
處 分	-	-	(2,175)	(100)	-	-	(669)	(2,944)
其 他	-	-	(18)	-	-	-	(15)	(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256</u>	<u>155,520</u>	<u>19,664</u>	<u>1,565</u>	<u>1,570</u>	<u>142,248</u>	<u>441,82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0,509	171,842	17,038	688	1,134	139,306	430,517
折 舊	-	11,890	5,552	1,356	308	436	6,619	26,161
減損損失迴轉	-	-	(7,624)	-	-	-	-	(7,624)
處 分	-	-	(17,570)	(5)	-	-	(3,735)	(21,3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2,399</u>	<u>152,200</u>	<u>18,389</u>	<u>996</u>	<u>1,570</u>	<u>142,190</u>	<u>427,74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63,378</u>	<u>65,313</u>	<u>22,603</u>	<u>1,819</u>	<u>280</u>	<u>-</u>	<u>7,993</u>	<u>561,38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63,378</u>	<u>79,989</u>	<u>42,456</u>	<u>4,429</u>	<u>1,157</u>	<u>436</u>	<u>9,660</u>	<u>601,50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63,378</u>	<u>73,791</u>	<u>17,700</u>	<u>3,073</u>	<u>849</u>	<u>-</u>	<u>7,308</u>	<u>566,099</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處分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將原提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迴轉原始認列減損損失。
-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認列減損損失。
-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57	1,493	17,550
減 少	(7,427)	-	(7,4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30	1,493	10,12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427	1,053	8,480
增 添	8,630	1,572	10,202
減 少	-	(1,132)	(1,1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057	1,493	17,5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26	290	8,916
折 舊	2,876	498	3,374
減 少	(7,427)	-	(7,4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75	788	4,86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50	936	6,686
折 舊	2,876	486	3,362
減 少	-	(1,132)	(1,1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626	290	8,91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555	705	5,260
民國110年1月1日	\$ 1,677	117	1,7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431	1,203	8,63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總計
	專利權	成本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780	5,149	42,9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780	5,149	42,92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780	4,683	42,463
攤銷	-	259	2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780	4,942	42,72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780	4,425	42,205
攤銷	-	258	2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780	4,683	42,463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207	207
民國110年1月1日	\$ -	724	7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466	466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 7,672	8,879
應付費用	17,437	30,969
應付稅捐	383	385
應付交割款	68,566	-
應付利息	879	649
應付設備款	1,026	614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1	-
	\$ 96,074	41,496

(十三)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 731,000	743,000	1.30~1.79	自民國110年5月6日至民國117年5月6日，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千元，第八十四期攤還新台幣667,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減：一年內到期	(12,000)	(12,000)		
合計	\$ 719,000	731,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3,397	3,346
非 流 動	1,920	5,317
合 計	\$ 5,317	8,66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3	6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49	3,465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五年間。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十五)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7,402	6,892
一至二年	524	1,437
二至三年	-	52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7,926	8,85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746	54,6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742)	(78,8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996)	(24,24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4,74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643	76,0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88	1,57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0)	24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6)	(2,219)
—經驗調整	2,544	(4,4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53)	(16,5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746	54,64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8,890	87,468
利息收入	552	3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105	1,2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48	6,4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153)	(16,57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742	78,89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6	1,278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70)	(45)
	\$ 536	1,233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7%	0.7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4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1,317	1,1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1,313	1,19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3,966	1,41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932	1,4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03千元及5,7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61	80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1,261</u>	<u>80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038	(13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3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972	-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u>(196,986)</u>	<u>-</u>
	<u>(117,976)</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6,715)</u>	<u>804</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55,314	34,20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063	6,840
不可扣抵之費用	3,492	1,014
免稅損失(所得)	338	(7,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	64,860	(15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96,986)	-
未分配盈餘加徵5%	446	-
其他	72	8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16,715)	80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40,035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467	12,578
課稅損失稅額	82,361	279,347
	\$ 93,828	291,92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2,37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36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6,22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8,21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87	民國一二〇年度
	\$ 82,36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將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393,110千元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主因管理階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或透過子公司盈餘分配以使用虧損扣抵。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抵損失 超 限 數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2	7,035	1,577	203	9,027
認列於損益	(212)	(1,704)	78,622	315	77,0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331	80,199	518	86,048
民國110年1月1日	\$ -	7,245	1,714	80	9,039
認列於損益	212	(210)	(137)	123	(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2	7,035	1,577	203	9,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 之 投 資	土地增值 稅 準 備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110,319	163,678	273,997
認列於損益	1,490	(42,445)	-	(40,9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490	67,874	163,678	233,042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	110,319	163,678	274,009
認列於損益	(12)	-	-	(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110,319	163,678	273,99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本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登記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399,830千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以千股表達)		
1月1日期初餘額	\$ 139,983	157,257
減 資	-	(17,27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39,983	139,983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銷除已發行股份17,274千股，減資金額為172,742千元，減資比率約為10.98%。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組織重組調整數	\$ 21,665	21,66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900	8,9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18,151	18,151
合 計	\$ 48,716	48,71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u>\$ 13,99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u>\$ 27,9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941)	115,041	1,1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8,921	-	18,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0,854	<u>30,85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20)</u>	<u>145,895</u>	<u>50,87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638)	87,520	(16,1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0,303)	-	(10,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7,521	<u>27,5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941)</u>	<u>115,041</u>	<u>1,100</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2,029	33,3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9,983	139,9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3	0.24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2,029	33,3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9,983	139,9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191	2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40,174	140,1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3	0.24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561,288	604,764
其他營業收入	2,893	868
合 計	\$ 564,181	605,63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電子零 組件部門	電子應用 部 門	合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393,151	168,137	561,288
其他營業收入	2,837	56	2,893
合 計	\$ 395,988	168,193	564,18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95,988	168,193	564,181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電子零 組件部門	電子應用 部 門	合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443,715	161,048	604,763
其他營業收入	604	265	869
合 計	<u>\$ 444,319</u>	<u>161,313</u>	<u>605,6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444,319</u>	<u>161,313</u>	<u>605,632</u>

2.合約餘額

(1)合約負債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u>\$ 6,824</u>	<u>2,116</u>	<u>1,98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2,116)	(1,97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824	2,110
本期淨變動	<u>\$ 4,708</u>	<u>132</u>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分派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942千元及588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942千元及588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887千元及777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887千元及777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8,711	198
其 他	1,610	58
	<u>\$ 10,321</u>	<u>256</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7,704	8,709
股利收入	210	181
其他收入	7,260	4,022
	<u>\$ 15,174</u>	<u>12,91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999)	(6,936)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6,424	(3,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01)	2,93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388	7,624
賠償損失	(6,885)	-
其 他	(1,467)	(2,489)
	<u>\$ 17,560</u>	<u>(1,892)</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	\$ 11,378	11,6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3	69
其 他	7	-
	<u>\$ 11,488</u>	<u>11,753</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餘額之72%及6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況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6-12個月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31,000	798,774	24,986	-	49,329	48,469	675,9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143	107,143	107,14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412	96,412	96,412	-	-	-	-
存入保證金	2,355	2,355	2,355	-	-	-	-
租賃負債	5,317	5,376	3,449	-	1,927	-	-
	\$ 942,227	1,010,060	234,345	-	51,256	48,469	675,99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43,000	798,614	21,659	-	42,850	42,226	691,8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821	167,558	167,55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556	41,556	41,556	-	-	-	-
存入保證金	1,919	1,919	-	-	1,919	-	-
租賃負債	8,663	8,824	3,449	-	5,375	-	-
	\$ 921,959	1,018,471	234,222	-	50,144	42,226	691,87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423	30.7100	442,942
港幣	2,065	3.9380	8,132
人民幣	25,519	4.4090	112,511
日幣	20,084	0.2324	4,6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1	30.7100	59,606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978	27.6800	137,791
港幣	1,863	3.5500	6,612
日幣	19,319	0.2400	4,6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40	27.6800	56,46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86千元及9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424千元及(3,024)千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731千元及74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839	77	1,459	129
下跌1%	\$ (5,839)	(77)	(1,459)	(129)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7,746	7,746	-	-	7,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583,913	583,913	-	-	583,91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61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3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44,351	-	-	-	-
其他應收款	4,226	-	-	-	-
存出保證金	1,821	-	-	-	-
小計	651,391	-	-	-	-
合計	\$ 1,243,050	591,659	-	-	591,6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31,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14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412	-	-	-	-
存入保證金	2,355	-	-	-	-
租賃負債	5,317	-	-	-	-
合計	\$ 942,227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2,867	12,867	-	-	12,8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45,885	145,885	-	-	145,88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899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1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69,827	-	-	-	-
其他應收款	14,492	-	-	-	-
存出保證金	1,821	-	-	-	-
小計	421,350	-	-	-	-
合計	\$ 580,102	158,752	-	-	158,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43,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82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556	-	-	-	-
存入保證金	1,919	-	-	-	-
租賃負債	8,663	-	-	-	-
合計	\$ 921,95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相互移轉之情形。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來自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43,000	(12,000)	-	731,000
租賃負債	8,663	(3,346)	-	5,317
存入保證金	1,919	436	-	2,35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53,582</u>	<u>(14,910)</u>	<u>-</u>	<u>738,672</u>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49,590	(6,590)	-	743,000
租賃負債	1,787	(3,396)	10,272	8,663
存入保證金	1,492	427	-	1,9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52,869</u>	<u>(9,559)</u>	<u>10,272</u>	<u>753,58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4.50%。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依據破產法第65條第1項宣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經濟部商業司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1101187410號准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登記，故本公司之母公司評估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故自該日起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331	3,386
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89	13,810
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850	2,939
	\$ 22,370	20,135

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銷售價格尚無顯著差異。另售予關係人與售予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相當，其比較如下：

地區	111年度		110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Sight L/C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Sight L/C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2.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3,371	66,628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1,039	1,398
	\$ 114,410	68,026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當，對於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其比較如下：

地區	111年度		110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	1,244
	子公司		
"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704	8,718
	其他關係人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355	-
		10,059	9,962
	減：備抵損失	-	(289)
	合 計	\$ 10,059	9,6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810	2,194
	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574
	其他關係人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5,363
	小 計	2,810	19,131
	減：備抵損失	-	(5,363)
	淨 額	\$ 2,810	13,768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48,646	33,025
"	其他關係人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716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29	-
	合 計	\$ 48,960	33,7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93	6
"	其他關係人		
	福華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	16	25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5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16	13
	其 他	-	1
	合 計	\$ 338	6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母公司，其處分價款為3,080千元，本集團就處分價款與出售設備剩餘帳面價值間之差異，分別認列186千元及276千元於「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收入—其他」項下，其出售價格皆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其處分價款為21,663千元，本公司就處分價款與出售設備剩餘帳面價值間之差異，認列783千元之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減項，其出售價格皆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6.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5,678	7,527

上開租賃事項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7. 資訊系統支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提供資訊系統支援服務予子公司而認列服務收入2,67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8. 經營服務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予本公司而產生費用3,00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16	10,508
退職後福利	280	275
	\$ 10,396	10,7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設定質權與他人：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463,378	463,37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65,313	73,7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函	2,455	2,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法院提存擔保	1,331	1,331
合計		\$ 532,477	540,931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394	27,286	139,680	114,214	28,719	142,933
勞健保費用	11,882	2,476	14,358	10,810	2,566	13,376
退休金費用	5,367	1,272	6,639	5,449	1,493	6,942
董事酬金	-	4,780	4,780	-	5,896	5,8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39	74	5,213	7,541	33	7,574
折舊費用	20,922	1,896	22,818	27,219	2,304	29,523
攤銷費用	259	-	259	258	-	25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270</u>	<u>25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31</u>	<u>67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31</u>	<u>56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6.35)%</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之酬金，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獨立董事薪酬辦法、董事之薪資報酬辦法給付，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人事規章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及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政策、估列以及發放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關聯企業 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97 250,000 16,925,000	2,596 5,150 583,913	0.00 0.04 0.72	2,596 5,150 583,913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	
	保本理財商品－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450 (RMB 50,000)	-	220,450 (RMB 50,000)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保本理財商品－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費		出(註3)		期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		4,475,000	145,885	12,450,000	407,174	-	-	-	-	-	-	16,925,000	583,91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1)	佔各公司財務報表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3,371	41.86%	90	-	-	\$48,646	45.40%	註

註：若屬合併個體間交易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福華電子(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生產事業等	592,642 (USD 19,298) (註1)	592,642 (USD 19,298) (註1)	-	100.00	865,226	15,418	14,648	(註2)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 物料之製造、銷售	355,296	355,296	5,398,269	14.59	-	157,196	-	(註3)

註1： 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2：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之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770千元，係福華公司與其之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註3：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已為負數，故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之投資為0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投資公司名稱(註6)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Forward Development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生產及銷售 TFT LCD 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節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USD 4,600 USD 12,200	(2) (2) (註5) (註5)	141,266 145,175	- -	- 145,175	14,419 8,656	100.00% 100.00%	14,419 (2) 8,656 (2)	190,077 676,111	24,998 USD 814 711,121 USD 23,156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141,266	\$692,971 (USD 22,565) \$1,013,65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如下，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大陸公司以其盈餘再投資之公司。
- (4)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0:71
期末人民幣匯率：4:409

註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註5：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6：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比例請詳附表四。

註7：係依經濟部投審會之規定，取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計算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8,082,411	20.06%
虞金榜		14,170,428	10.12%
傅培銘		11,569,177	8.26%
傅怡淵		9,731,156	6.95%
徐金藍		9,394,743	6.71%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3,678	6.43%

說明：本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主要股東名稱係依集保公司提供資料之名稱。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李 榮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集團由於收入認列因客戶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條件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銷貨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集團所處產業之景氣因受市場環境因素及經濟影響而導致有不利於福華集團之變動，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之評估過程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福華集團對於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
- 評估福華集團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對於管理階層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價報告確定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評估該評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並委任具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之外部專家協助查核團隊評估及瞭解管理階層專家工作是否適切。
- 檢視公司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與評價報告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

福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元聖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61,594	16	289,06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9,621	-	6,10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746	-	864,291	31	2170 應付帳款	107,505	4	166,8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403,380	14	99,31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4	-	7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9,770	-	18,6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10,834	4	59,28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72,876	10	233,58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8	-	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355	-	9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9	-	4,0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5,679	-	23,2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51	-	1,65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1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347	1	27,185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47,141	5	188,842	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2,000	1	12,000
1410 預付款項	11,743	-	9,2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54	-	2,7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7	=	=	=	流動負債合計	<u>280,363</u>	<u>10</u>	<u>280,669</u>
流動資產合計	<u>1,322,781</u>	<u>45</u>	<u>1,732,367</u>	<u>6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719,000	24	731,00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0,450	7	217,2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33,042	8	273,99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83,913	21	145,88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686	1	42,4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00,629	20	612,408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7,094	-	6,9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2,823	1	53,89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9	-	1,47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6,873	1	23,08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5,301</u>	<u>33</u>	<u>1,055,853</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05	-	597	-	負債總計	<u>1,255,664</u>	<u>43</u>	<u>1,336,52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6,394	3	10,142	-	權益(附註六(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43	-	3100 股本	1,399,830	48	1,399,8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986	-	5,924	-	3200 資本公積	48,716	1	48,716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五)及(十二))	43,833	1	-	-	3300 保留盈餘	189,998	6	41,02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0,996	1	24,247	1	3400 其他權益	50,875	2	1,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2,302</u>	<u>55</u>	<u>1,094,830</u>	<u>39</u>	權益總計	<u>1,689,419</u>	<u>57</u>	<u>1,490,675</u>
資產總計	<u>\$2,945,083</u>	<u>100</u>	<u>2,827,1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945,083</u>	<u>100</u>	<u>2,827,19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李榮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楊政杰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893,807	100	914,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七)、(二十二)及七)	<u>811,680</u>	<u>91</u>	<u>818,353</u>	<u>89</u>
營業毛利	<u>82,127</u>	<u>9</u>	<u>96,17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一)、(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876	4	40,048	4
6200 管理費用	54,139	6	58,6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58	2	19,4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4,283</u>	<u>1</u>	<u>-36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11,256</u>	<u>13</u>	<u>117,790</u>	<u>13</u>
營業損失	<u>-29,129</u>	<u>-4</u>	<u>-21,6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五)、(十六)、(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689	3	38,839	4
7010 其他收入	49,711	6	47,98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45	3	-13,432	-2
7050 財務成本	-12,992	-1	-13,866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6,506</u>	<u>1</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759</u>	<u>12</u>	<u>59,530</u>	<u>6</u>
稅前淨利	71,630	8	37,91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u>-100,399</u>	<u>-11</u>	<u>4,515</u>	<u>-</u>
本期淨利	<u>172,029</u>	<u>19</u>	<u>33,39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37	1	7,63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0,854	3	27,52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791</u>	<u>4</u>	<u>35,154</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1	2	-10,3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921</u>	<u>2</u>	<u>-10,30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4,712</u>	<u>6</u>	<u>24,851</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26,741</u>	<u>25</u>	<u>58,247</u>	<u>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23</u>		<u>0.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23</u>		<u>0.2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李榮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楊政杰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2,572	48,716	-	-172,742	-172,742	-103,638	87,520	-16,118	1,432,428
本期淨利	-	-	-	33,396	33,396	-	-	-	33,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633	7,633	-10,303	27,521	17,218	2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29	41,029	-10,303	27,521	17,218	58,247
減：資彌補虧損	-172,742	-	-	172,742	172,742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9,830	48,716	-	41,029	41,029	-113,941	115,041	1,100	1,490,675
本期淨利	-	-	-	172,029	172,029	-	-	-	172,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7	4,937	18,921	30,854	49,775	54,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66	176,966	18,921	30,854	49,775	226,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3	-4,1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997	-27,997	-	-	-	-27,99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9,830	48,716	4,103	185,895	189,998	-95,020	145,895	50,875	1,689,4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李榮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楊政杰



福華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1,630	37,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86	62,220
攤銷費用	311	3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23	-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01	-2,933
利息費用	12,992	13,866
利息收入	-33,689	-38,839
股利收入	-210	-1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5	7,4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8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81	-7,624
租約修改利益	-	-26
負債準備提列	<u>3,270</u>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972</u>	<u>35,3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936	-9,822
應收帳款	-44,420	-5,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9,828
其他應收款	12,962	879
存貨	33,757	-50,114
預付款項	-2,490	-1,093
其他流動資產	-1,497	-
長期應收款項	-28,571	-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12	-5,180
合約負債	3,613	-9,366
應付帳款	-59,337	-8,7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2	248
其他應付款	55,745	-22,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	-600
其他流動負債	<u>210</u>	<u>-312</u>
調整項目合計	<u>15,833</u>	<u>-66,45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463	-28,539
收取之利息	29,289	32,064
收取之股利	210	181
支付之利息	-12,762	-11,129
支付之所得稅	<u>-10,616</u>	<u>-7,09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3,584</u>	<u>-14,516</u>

福華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17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117	-96,9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6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7,47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734	-2,661,98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2,641	2,767,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3	-19,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4,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	3,420
取得無形資產	-	-1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4,718</u>	<u>-5,1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756,5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7	1,565
租賃本金償還	-27,613	-28,212
發放現金股利	-27,9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173</u>	<u>-33,23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01	-1,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528	-54,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066</u>	<u>343,0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594</u>	<u>289,06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李榮



經理人：林榮賜



會計主管：楊政杰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背光模組及材料、液晶顯示器模組、開關、可變電阻器、感測器及位元產生器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與資訊家電周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	1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業務	100%	100%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 光模組、開關、電子標 籤等	100%	100%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1)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依授予使用期間內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大部分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說明如下：

(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資產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境外投資收益匯回、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352	38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42,199	288,680
通知存款	119,043	-
合計	<u>\$ 461,594</u>	<u>289,0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7,746	12,867
理財商品	220,450	1,068,624
合 計	\$ 228,196	1,081,491
流 動	\$ 7,746	864,291
非 流 動	220,450	217,200
合 計	\$ 228,196	1,081,491

1.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況。

2.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 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583,913	145,885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況。

4.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含質押)	\$ 403,380	99,311
流 動	\$ 403,380	99,311
非 流 動	-	-
合 計	\$ 403,380	99,311

1.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798	18,734
減：備抵損失	(28)	(61)
小計	<u>9,770</u>	<u>18,673</u>
應收帳款	284,471	258,682
應收分期帳款	20,825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2,737)	-
小計	<u>302,559</u>	<u>258,682</u>
減：備抵損失	(29,683)	(25,095)
小計	<u>272,876</u>	<u>233,5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5	1,244
減：備抵損失	-	(289)
小計	<u>1,355</u>	<u>955</u>
合計	<u>\$ 284,001</u>	<u>253,215</u>

1.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

	<u>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798	0.29%	28
逾期120天以下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	-%	-
合計	<u>\$ 9,798</u>		<u>28</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包含長期應收分期帳款)—群組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0,154	-%	-
逾期120天以下	12,649	0.01%	1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100%	-
逾期27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302,803</u>		<u>1</u>

應收帳款(包含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20天以下	\$ -	-%	-
逾期121~180天	1,180	100%	1,180
逾期181~270天	5,513	100%	5,513
逾期271天以上	22,989	100%	22,989
合計	<u>\$ 29,682</u>		<u>29,682</u>

110.12.3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624	0.32%	60
逾期120天以下	110	1%	1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	-%	-
合計	<u>\$ 18,734</u>		<u>61</u>

應收帳款—群組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2,125	-%	-
逾期120天以下	32,726	1%	327
逾期121~180天	19	5%	1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934	100%	2,934
合計	<u>\$ 237,804</u>		<u>3,262</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20天以下	\$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2,122	100%	22,122
合計	<u>\$ 22,122</u>		<u>22,12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包含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5,445	26,0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4,283	-
減損損失迴轉	-	(36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67)
匯率影響數	(17)	-
期末餘額	<u>\$ 29,711</u>	<u>25,445</u>

1.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退稅款	\$ 481	723
應收收益	2,202	13,0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0	22,177
其他應收款—其他	20,388	13,741
小計	25,881	49,705
減：備抵損失	(20,202)	(26,489)
合計	<u>\$ 5,679</u>	<u>23,216</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489
減損損失迴轉	(6,506)
匯率影響數	2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0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600
匯率影響數	(1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8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1.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物 料	\$ 77,887	99,113
在 製 品	26,034	44,763
製 成 品	40,832	43,871
商 品	2,388	1,095
合 計	<u>\$ 147,141</u>	<u>188,842</u>

2.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	\$ 804,071	826,9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99)	(8,920)
報廢損失	10,008	371
合 計	<u>\$ 811,680</u>	<u>818,353</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3.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3,378	186,190	275,499	27,129	4,843	42,529	209,507	1,209,075
增 添	-	379	8,452	382	-	-	671	9,884
處 分	-	-	(3,674)	(203)	(31)	-	(1,018)	(4,926)
重 分 類	-	-	5,611	-	-	-	1,276	6,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0	85	45	613	861	2,6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78</u>	<u>186,569</u>	<u>286,938</u>	<u>27,393</u>	<u>4,857</u>	<u>43,142</u>	<u>211,297</u>	<u>1,223,57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3,378	180,498	308,063	27,374	4,858	42,840	200,559	1,227,570
增 添	-	5,692	4,792	162	7	-	9,194	19,847
處 分	-	-	(30,905)	(363)	-	-	(3,852)	(35,120)
重 分 類	-	-	(6,243)	-	-	-	3,989	(2,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8)	(44)	(22)	(311)	(383)	(9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78</u>	<u>186,190</u>	<u>275,499</u>	<u>27,129</u>	<u>4,843</u>	<u>42,529</u>	<u>209,507</u>	<u>1,209,075</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2,399	229,274	23,206	2,971	42,529	186,288	596,667
折 舊	-	9,158	8,832	1,160	618	-	8,433	28,20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301)	(3,381)	825	260	-	1,116	(1,481)
處 分	-	-	(2,174)	(192)	(28)	-	(984)	(3,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88	72	29	613	634	2,9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256</u>	<u>234,139</u>	<u>25,071</u>	<u>3,850</u>	<u>43,142</u>	<u>195,487</u>	<u>622,94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0,509	254,411	22,068	2,362	42,404	179,140	600,894
折 舊	-	11,890	9,031	1,504	621	436	10,850	34,332
減損損失迴轉	-	-	(6,524)	-	-	-	385	(6,139)
處 分	-	-	(19,018)	(329)	-	-	(3,790)	(23,137)
重 分 類	-	-	(8,493)	-	-	-	-	(8,4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	(37)	(12)	(311)	(297)	(7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2,399</u>	<u>229,274</u>	<u>23,206</u>	<u>2,971</u>	<u>42,529</u>	<u>186,288</u>	<u>596,6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63,378</u>	<u>65,313</u>	<u>52,799</u>	<u>2,322</u>	<u>1,007</u>	<u>-</u>	<u>15,810</u>	<u>600,62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63,378</u>	<u>79,989</u>	<u>53,652</u>	<u>5,306</u>	<u>2,496</u>	<u>436</u>	<u>21,419</u>	<u>626,67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63,378</u>	<u>73,791</u>	<u>46,225</u>	<u>3,923</u>	<u>1,872</u>	<u>-</u>	<u>23,219</u>	<u>612,408</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處分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將原提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損失。
-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認列減損損失。
-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133	-	1,493	108,626
減 少	(7,427)	-	-	(7,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4	-	-	1,3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070</u>	<u>-</u>	<u>1,493</u>	<u>102,563</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415	13,528	1,053	105,996
增 添	17,922	-	1,572	19,494
減 少	-	(13,417)	(1,132)	(14,549)
重 分 類	(1,575)	-	-	(1,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9)	(111)	-	(7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7,133	-	1,493	108,6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41	-	290	54,731
折 舊	21,306	-	498	21,804
減 少	(7,427)	-	-	(7,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2	-	-	6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952	-	788	69,74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802	10,830	936	47,568
折 舊	19,563	1,511	487	21,561
減 少	-	(12,252)	(1,133)	(13,385)
重 分 類	(709)	-	-	(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	(89)	-	(3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441	-	290	54,731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2,118	-	705	32,823
民國110年1月1日	\$ 55,613	2,698	117	58,4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2,692	-	1,203	53,895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740	28,581	92,3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3	428	1,3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693	29,009	93,702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224	24,460	88,684	
增 添	-	2,727	2,727	
重 分 類	-	1,575	1,5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4)	(181)	(6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740	28,581	92,321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971	15,261	69,232	
折 舊	1,135	5,446	6,5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4	212	1,0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910	20,919	76,82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189	9,475	62,664	
折 舊	1,182	5,145	6,327	
重分類	-	708	7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00)	(67)	(4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3,971	15,261	69,232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783	8,090	16,87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035	14,985	26,0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769	13,320	23,089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4,550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5,0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1,80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3.35%~9.50%	8.50%
成長率	-	1.0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909	12,536	50,445
處 分	-	(7,429)	(7,4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227	2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911	5,334	43,24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780	12,592	50,372
增 添	129	-	1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6)	(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909	12,536	50,445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806	12,042	49,848
攤 銷	26	285	311
處 分	-	(7,429)	(7,4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0	1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832	5,008	42,84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780	11,760	49,540
攤 銷	26	337	3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5)	(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806	12,042	49,848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9	326	405
民國110年1月1日	\$ -	832	8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3	494	597

(十二)長期應收款項

	111.12.31
長期應收款	\$ 15,262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30,20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636)
合 計	\$ 43,833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薪資	\$ 13,845	24,878
其他應付費用	22,347	27,831
應付交割款	68,566	-
應付利息	879	649
應付設備款	1,025	621
其他應付款－其他	4,172	5,303
	<u>\$ 110,834</u>	<u>59,282</u>

(十四)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債權人</u>	<u>111.12.31</u>	<u>110.12.31</u>	<u>利率(%)</u>	<u>償還期間及辦法</u>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 731,000	743,000	1.30~1.79	自民國110年5月6日至民國117年5月6日，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千元，第八十四期攤還新台幣667,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減：一年內到期	<u>(12,000)</u>	<u>(12,000)</u>		
合 計	<u>\$ 719,000</u>	<u>73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合併公司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 28,347	27,185
非 流 動	14,686	42,477
合 計	<u>\$ 43,033</u>	<u>69,66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606</u>	<u>2,179</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5,761)</u>	<u>(7,960)</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219	30,391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五年間。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十六) 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25,195	29,749
一至二年	4,990	20,496
二至三年	-	5,65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0,185	55,90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042千元及24,06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256	240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746	54,6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742)	(78,8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996)	(24,247)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4,74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643	76,0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88	1,57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0)	24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6)	(2,219)
— 經驗調整	2,544	(4,4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53)	(16,5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746	54,64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8,890	87,468
利息收入	552	34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105	1,2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48	6,41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153)	(16,57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742	78,89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06	1,278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70)	(45)
	\$ 536	1,233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7%	0.7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4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1,317	1,1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1,313	1,19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3,966	1,41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932	1,4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營運所處環境之相關法令規定，依規定提繳率提撥。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指定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15千元及9,112千元，已提撥至指定單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61	6,2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547	(1,667)
	<u>16,808</u>	<u>4,586</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807	(20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3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972	-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196,986)	-
	<u>(117,207)</u>	<u>(7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0,399)</u>	<u>4,5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71,630</u>	<u>37,91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326	6,84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284	8,474
不可扣抵之費用	3,492	1,080
免稅所得	380	(7,697)
股利收入	(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	64,860	(3,31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96,98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6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46	-
其他	841	8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0,399)</u>	<u>4,51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110.12.31
	<u>\$ 140,035</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467	12,578
課稅損失稅額	82,361	279,347
	<u>\$ 93,828</u>	<u>291,92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2,37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36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6,22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8,21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87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82,36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將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393,110千元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主因管理階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或透過子公司盈餘分配以使用虧損扣抵。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抵損失 超限數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2	7,035	1,577	1,318
認列於損益	(212)	(1,704)	78,622	(454)	76,2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u>5,331</u>	<u>80,199</u>	<u>864</u>	<u>86,39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7,245	1,714	1,124	10,083
認列於損益	212	(210)	(137)	194	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2</u>	<u>7,035</u>	<u>1,577</u>	<u>1,318</u>	<u>10,1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 之投資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110,319	163,678
認列於損益	1,490	(42,445)	-	(40,9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90</u>	<u>67,874</u>	<u>163,678</u>	<u>233,042</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 之投資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	110,319	163,678	274,009
認列於損益	(12)	-	-	(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110,319	163,678	273,99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登記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399,830千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以千股表達)		
1月1日期初餘額	\$ 139,983	157,257
減 資	-	(17,27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39,983	139,983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銷除已發行股份17,274千股，減資金額為172,742千元，減資比率約為10.98%。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組織重組調整數	\$ 21,665	21,66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900	8,9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18,151	18,151
合 計	\$ 48,716	48,716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u><u>13,998</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u><u>27,997</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941)	115,041	1,1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8,921	-	18,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0,854	30,8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5,020)	145,895	50,87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638)	87,520	(16,1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0,303)	-	(10,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7,521	27,5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3,941)	115,041	1,100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2,029	33,3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9,983	139,9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3	0.24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2,029	33,3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9,983	139,9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191	2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140,174	140,1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3	0.2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88,609	913,656
其他營業收入	5,198	868
合 計	<u>\$ 893,807</u>	<u>914,5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合 計
	光電部門	電子零 組件部門	電子應用 部 門	調 整 與 銷 除	
商品銷售收入	\$ 425,355	427,387	168,427	(132,560)	888,609
其他營業收入	2,305	2,837	56	-	5,198
合 計	<u>\$ 427,660</u>	<u>430,224</u>	<u>168,483</u>	<u>(132,560)</u>	<u>893,80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427,660</u>	<u>430,224</u>	<u>168,483</u>	<u>(132,560)</u>	<u>893,807</u>

	110年度				合 計
	光電部門	電子零 組件部門	電子應用 部 門	調 整 與 銷 除	
商品銷售收入	\$ 378,741	476,260	162,178	(103,523)	913,656
其他營業收入	-	604	264	-	868
合 計	<u>\$ 378,741</u>	<u>476,864</u>	<u>162,442</u>	<u>(103,523)</u>	<u>914,5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378,741</u>	<u>476,864</u>	<u>162,442</u>	<u>(103,523)</u>	<u>914,524</u>

2.合約餘額

(1)合約負債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u>\$ 9,621</u>	<u>6,104</u>	<u>15,4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3,831)	(12,02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444	2,771
重分類	(158)	-
匯率影響數	62	(108)
本期淨變動	<u>\$ 3,517</u>	<u>(9,366)</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分派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942千元及588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942千元及588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887千元及777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887千元及777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7,861	38,0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304	198
其他	7,524	558
	\$ 33,689	38,839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3,746	32,769
股利收入	210	181
其他收入	15,755	15,039
	\$ 49,711	47,989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515)	(7,420)
租賃修改利益	-	26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1,986	(4,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901)	2,93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81	6,139
賠償損失	(6,885)	-
其 他	(9,321)	(10,464)
	<u>\$ 23,845</u>	<u>(13,432)</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	\$ 11,386	11,6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06	2,179
其 他	-	-
	<u>\$ 12,992</u>	<u>13,866</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餘額之49%及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況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分期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明細請分別詳附註六(六)及六(十二)。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項(不包括長期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31,000	798,774	24,986	49,329	48,469	675,9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819	107,819	107,8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172	111,172	111,172	-	-	-
存入保證金	7,094	7,094	7,006	88	-	-
租賃負債	43,033	43,918	29,144	14,774	-	-
	\$ 1,000,118	1,068,777	280,127	64,191	48,469	675,99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43,000	798,614	21,659	42,850	42,226	691,8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558	167,558	167,5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342	59,342	59,342	-	-	-
存入保證金	6,900	6,900	-	6,900	-	-
租賃負債	69,662	72,115	28,765	43,350	-	-
	\$ 1,046,462	1,104,529	277,324	93,100	42,226	691,87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474	30.7100	567,337
港幣	2,416	3.9380	9,514
人民幣	25,614	4.4090	112,932
日幣	20,084	0.2324	4,6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87	30.7100	94,802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935	27.6800	247,321
港幣	1,863	3.5500	6,612
日幣	19,319	0.2400	4,6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93	27.6800	60,70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996千元及1,9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986千元及(4,646)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731千元及74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839	77	1,459	129
下跌1%	\$ (5,839)	(77)	(1,459)	(129)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7,746	7,746	-	-	7,746
理財商品	220,450	-	-	220,450	220,450
小 計	228,196	7,746	-	220,450	228,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583,913	583,913	-	-	583,9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1,5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403,380	-	-	-	-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84,001	-	-	-	-
(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5,198	-	-	-	-
存出保證金	5,986	-	-	-	-
長期應收款項	43,833	-	-	-	-
小 計	1,203,992	-	-	-	-
合 計	\$ 2,016,101	591,659	-	220,450	812,109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31,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81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172	-	-	-	-
存入保證金	7,094	-	-	-	-
租賃負債	43,033	-	-	-	-
合計	\$ 1,000,118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2,867	12,867	-	-	12,867
理財商品	1,068,624	-	-	1,068,624	1,068,624
小計	1,081,491	12,867	-	1,068,624	1,081,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45,885	145,885	-	-	145,8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0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1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3,215	-	-	-	-
其他應收款	22,493	-	-	-	-
存出保證金	5,924	-	-	-	-
小計	670,009	-	-	-	-
合計	\$ 1,897,385	158,752	-	1,068,624	1,227,376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43,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55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342	-	-	-	-
存入保證金	6,900	-	-	-	-
租賃負債	69,662	-	-	-	-
合計	<u>\$ 1,046,462</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相互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68,624
購買	428,922
處分	(1,295,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0,450</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73,036
購買	2,654,522
處分	(2,750,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9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68,62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商品。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理財商品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保本理財商品合約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合併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來自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43,000	(12,000)	-	731,000
租賃負債	69,662	(27,613)	984	43,033
存入保證金	6,900	437	(243)	7,0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19,562</u>	<u>(39,176)</u>	<u>741</u>	<u>781,127</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49,590	(6,590)	-	743,000
租賃負債	75,226	(28,212)	22,648	69,662
存入保證金	5,335	1,565	-	6,9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30,151	(33,237)	22,648	819,5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4.50%。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依據破產法第65條第1項宣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經濟部商業司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1101187410號准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登記，故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評估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故自該日起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331	3,386
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1,850	2,939
	\$ 3,181	6,32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銷售價格尚無顯著差異。另售予關係人與售予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相當，其比較如下：

地區	111年度		110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Sight L/C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 Sight L/C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 或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039	1,398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當，對於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其比較如下：

地區	111年度		110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 天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	1,244
	其他關係人		
"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1,355	-
		1,355	1,244
	減：備抵損失	-	(289)
	合 計	\$ 1,355	9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810	2,194
	其他關係人		
"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19,983
	小 計	2,810	22,177
	減：備抵損失	-	(19,983)
	淨 額	\$ 2,810	2,19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	716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	-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29	-
	合計	<u>\$ 314</u>	<u>71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93	6
”	其他關係人		
	福華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	16	25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5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16	13
	其他	-	1
	合計	<u>\$ 338</u>	<u>60</u>

5.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u>\$ 1,474</u>

6.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母公司，其處分價款為3,080千元，本集團就處分價款與出售設備剩餘帳面價值間之差異，分別認列186千元及276千元於「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收入—其他」項下，其出售價格皆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

7.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u>\$ 5,678</u>	<u>7,527</u>

上開租賃事項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8.經營服務費用

本集團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予本集團而產生費用3,00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16	10,508
退職後福利	280	275
	<u>\$ 10,396</u>	<u>10,78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設定質權與他人：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463,378	463,378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65,313	73,7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函	2,455	2,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法院提存擔保	1,331	1,331
合計		<u>\$ 532,477</u>	<u>540,9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交付產品之品質爭議而被該客戶申請仲裁，求償金額為人民幣1,853千元。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相關仲裁仍在進行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052	48,698	212,750	168,393	51,664	220,057
勞健保費用	13,945	3,512	17,457	13,749	3,192	16,941
退休金費用	9,302	3,249	12,551	7,731	2,614	10,3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21	1,595	8,316	9,188	1,228	10,416
折舊費用	47,024	9,562	56,586	50,344	11,876	62,220
攤銷費用	258	53	311	258	105	3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註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光電產品部門：背光模組及材料、液晶顯示器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2.電子零組件產品部門：開關、可變電阻器、感測器及位元產生器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3.電子應用產品部門：資訊家電周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據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各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衡量。

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予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光電部門	電子零組件 產品部門	電子應用 產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11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0,119	407,135	166,553	-	-	893,807
部門間收入	107,541	23,088	1,931	-	(132,560)	-
收入總計	\$ 427,660	430,223	168,484	-	(132,560)	893,80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381)	14,747	19,146	49,117	-	71,629
110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9,700	458,402	96,422	-	-	914,524
部門間收入	19,041	18,462	66,020	-	(103,523)	-
收入總計	\$ 378,741	476,864	162,442	-	(103,523)	914,52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2,417	14,153	(15,426)	6,767	-	37,91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263,626	327,835
中國大陸	365,246	345,489
其他國家	264,935	241,200
合 計	\$ 893,807	914,52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或多個國家之地區資訊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565,946	598,430
其他國家	84,784	93,002
合 計	\$ 650,730	691,432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銷貨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 額%
A 客戶	\$ 196,008	22
B 客戶	\$ 104,439	12
C 客戶	\$ 70,186	8
	110年度	
	銷貨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 額%
A 客戶	\$ 191,327	21
B 客戶	\$ 78,195	9
D 客戶	\$ 40,218	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97	2,596	0.00	2,596
	股票－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5,150	0.04	5,150
	股票－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25,000	583,913	0.72	583,913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
	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450 (RMB 50,000)	-	220,450 (RMB 5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	4,475,000	145,885	12,450,000	407,174	-	-	-	-	16,925,000	-	583,91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各公司財務報表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3,371	41.86%	90	-	-	\$48,646	45.40%	註

註：若屬合併個體間交易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 8,704	一般	0.30%	
0	"	"	"	應付款項	48,646	"	1.65%	
0	"	"	"	銷貨收入	19,189	"	2.15%	
0	"	"	"	銷貨成本	113,371	"	12.68%	
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8	"	0.30%	
0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12)	"	-0.09%	
0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354	"	0.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福華電子(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生產事業等	592,642 (USD 19,298) (註1)	592,642	-	100.00	15,418	14,648	(註2)
	同昇能源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355,296	355,296	5,398,269	14.59	59,140	-	(註3)

註1： 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2：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之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770千元，係福華公司與其之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註3： 同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已為負數，故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之投資為0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投資公司名稱(註6)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Forward Development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高頻頭、鍵盤、鼠標、遙控器、開關、插座、可變電阻、遊戲機配件等	USD 4,600	(2)	141,266	-	-	141,266	14,419	100.00%	14,419	190,077	24,998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USD 12,200	(2)	145,175	-	145,175	-	8,656	100.00%	8,656	676,111	711,121
				(註5)							(2)		USD 814
				(註5)							(2)		USD 23,156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141,266	\$692,971 (USD 22,565)	\$1,013,65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如下，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大陸公司以其盈餘再投資之公司。
- (4)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0.71
期末人民幣匯率：4.409

註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註5：係透過轉投資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6：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比例請詳附表五。

註7：係依經濟部投資審會之規定，取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計算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8,082,411	20.06%
虞金榜		14,170,428	10.12%
傅培銘		11,569,177	8.26%
傅怡淵		9,731,156	6.95%
徐金藍		9,394,743	6.71%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3,678	6.43%

說明：本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 本表主要股東名稱係依集保公司提供資料之名稱。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①	一一〇年度 ②	差 異	
			金額 (①-②)	% (①-②)/②
流 動 資 產	1,322,781	1,732,367	(409,586)	-23.64%
固 定 資 產	600,629	612,408	(11,779)	-1.92%
其他資產(含採權益 法之投資)	1,021,673	482,422	539,251	111.78%
資 產 總 額	2,945,083	2,827,197	117,886	4.17%
流 動 負 債	280,363	280,669	(306)	-0.11%
長 期 負 債	975,301	1,055,853	(80,552)	-7.63%
負 債 總 額	1,255,664	1,336,522	(80,858)	-6.05%
股 本	1,399,830	1,399,830	0	0.00%
資 本 公 積	48,716	48,716	0	0.00%
保 留 盈 餘	189,998	41,029	148,969	363.0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689,419	1,490,675	198,744	13.33%

重大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一一一年度產生之獲利。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893,807	914,524	(20,717)	-2.27%
營 業 成 本	811,680	818,353	(6,673)	-0.82%
營 業 毛 利 (損)	82,127	96,171	(14,044)	-14.60%
營 業 費 用	111,256	117,790	(6,534)	-5.55%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29,129)	(21,619)	(7,510)	34.7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0,759	59,530	41,229	69.26%
稅 前 淨 (損) 利	71,630	37,911	33,719	88.94%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100,399)	4,515	(104,914)	2323.68%
本 期 淨 (損) 利	172,029	33,396	138,633	415.12%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54,712	24,851	29,861	120.1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6,741	58,247	168,494	289.27%

(一)重大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損失增加、營業外收入增加、

稅前淨利增加、本期淨利增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主係一一一年下半年電子零組件銷售環境趨於競爭，影響營收與毛利；業外係來自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匯兌淨收入之增加。

2.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一一一年子公司盈餘分配，以前年度認列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實現迴轉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④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 ③+④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9,066	93,594	87,545	(8,601)	461,594	-	-

(一)11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111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93,584千元；110年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14,516千元，主要係111年營運優化，持續稅前淨利，且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
- 投資活動：111年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154,718千元；110年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5,147千元，主要係111年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111年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67,173千元；110年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33,237千元，主要係111年償還銀行長期借款與發放股利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④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 ③+④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1,594	48,348	(7,200)	-	502,74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2年營運主軸為擴大利基產品-精密零組件產品之製造，主要資本支出會投入在自主開發自動化設備與優化製程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滿足電子零組件及背光模組等客戶之需求，接近市場就地生產，透過控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間接投資二家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主要目的為整合台灣及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的佈建，以達兩岸資源最佳整合運用。

另為投入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製造生產及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元件等，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公司營運領域。惟因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9 月宣告解散，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第三季對其所屬債權認列減損損失，以致權益淨值已為負數，因此本公司已於 108 年度認列 18,158 千元之投資損失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0 千元。

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另有轉投資東華園(吳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目的為取得背光模組生產所需之零組件，該公司於 108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註銷，因此於 109 年 6 月返還原始投資款 NTD 28,016 千元，並分配剩餘盈餘 NTD 4,739 千元，清算法定程序已於 109 年 7 月完成。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底之帳面價值為 NTD676,111 仟元，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營收及利潤表現，透過加速轉型以車載/工控/醫療產品背光模組及強化關鍵零組件拓銷等，維持獲利，111 年度投資收益 NTD8,656 仟元。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111 年底之帳面價值為 NTD190,077 仟元，因東莞當地客戶減少，生產已移回台灣，廠房用於出租活化，111 年度投資收益 NTD14,419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針對現有精密零組件產品，本公司持續評估未來市場狀況及企業需求，投入資源擴充產能與提升生產組裝之自動化程度。

另將視產業景氣循環變化與考量市場布局，尋求擴大營運規模之機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說明最近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本公司最近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營業收入①	利息收(支)②	②/①	兌換(損)益③	③/①
金額	893,807	20,697	2.32%	41,986	4.70%

2. 利率變動

本公司經轉型再造計畫後，營運狀況與財務結構持續優化，也向銀行爭取到較優惠之借款利率。

3.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對於進出口的外匯操作以自然避險為主，依據外幣資產負債的淨部位，利用各項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亦隨時留意世界主要貨幣之變動趨勢，並且因應匯率變動有以下幾點措施：

- (1)財務承辦人員每日參考銀行當日匯率變動及專業諮詢，隨時掌握匯率趨勢。
- (2)開立外匯帳戶，適時調整外幣之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影響。
- (3)銷售與採購以外幣計價者，直接以外幣收入支付外幣支出，以減少幣別轉換所需承擔匯率之風險。
- (4)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目前暫無向銀行申請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未來匯率有巨大變動時，再規劃相關避險工具。

4. 通貨膨脹

近年之通貨膨脹率持穩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原物料價格走勢，並配合營運需求，適當調整採購、銷售策略。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合約)。
-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無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 3.子公司一一一年度無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 4.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 5.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避險策略則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項目	目前進度	投入研發金額	預計完成時間	研發內容
DC15F 超微型 Encoder	按計畫進行	250 萬	預計 112 年 Q3 完成	1. 精密機構研發設計 2. hall ic 電路及磁鐵結構研發設計 3. 預 112 年 Q3 開發完成並開始量產
RBSMK 磁感非接 觸式搖桿	按計畫進行	300 萬	預計 112 年 Q4 完成	1. hall ic 電路結構研發設計 2. 精密機構研發設計 3. 預 112 年 Q4 完成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所使用之科技並無重大改變，而為對應市場激烈競爭，將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要之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正誠勤儉」的精神，服務顧客、股東、債權人及社會大眾，邁向永續成長。信守「正誠勤儉」是本公司經營的最高準則。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有相關團隊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會依公司內控程式作適當的效益評估與風險規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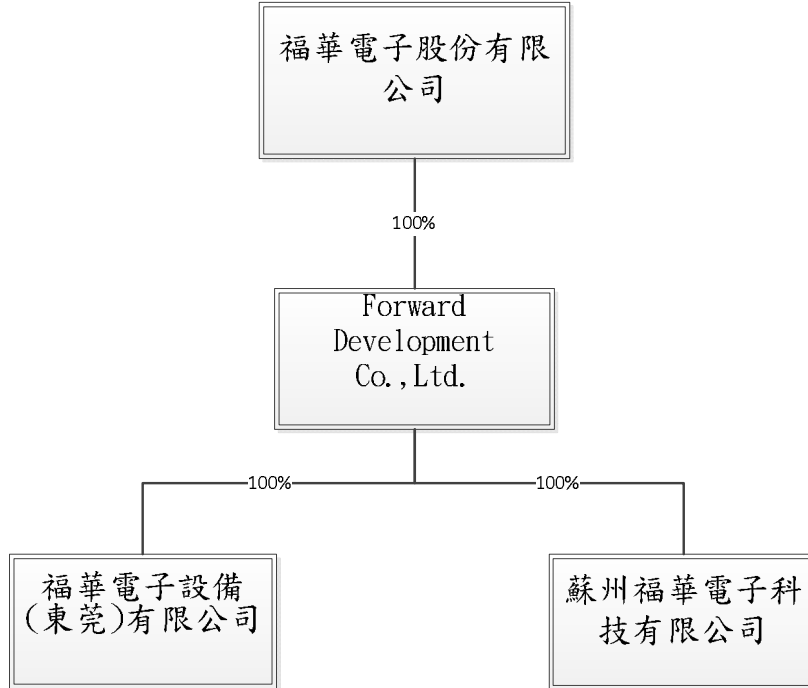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與股權結構

截至 111.12.31 止，本公司主要轉投資情形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新台幣以千元表示、外幣以元表示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註)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1998.11.1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9,298,479	投資事業。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1999.2.3	東莞市大朗鎮洋坑塘村	US 4,600,000	廠房租賃業務。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6.5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發展區	US 12,200,000	生產及銷售 TFT LCD 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接器等。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與業務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關、可變電阻器、感測器及位元產生器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與資訊家電周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銷售。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事業。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無生產，廠房出租活化。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材料、液晶顯示器模組、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福華電子(股)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LTD 間接投資之公司，主要為配合本公司之銷售政策，即接近市場就地生產，整合台灣及中國大陸等生產基地的佈建，JIT 交貨，滿足客戶之需求。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李榮	19,298,479	100%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代表人： 王李榮 隋風致 黃秀華 林慶豐 曾振榮 楊政杰	—	100%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代表人： 王李榮 林榮賜 隋風致 黃秀華 林慶豐 曾振榮 楊政杰	—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及其子公司	640,097 (註1)	1,576,367	186,759	1,389,608	393,375	(26,598)	30,122	0.47

註：(1)資本額按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

(2)財務報表 110.12.31 匯率 1 美元=27.68 新台幣元。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李榮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八)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大同(股)公司	派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 席次過半。	31,635,411	22.60%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大同(股)公司代表人： 王李榮 曾潔明 隋風致 虞金榜 傅怡淵

(九)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111年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與控制公司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應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應收餘額	估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331	0.24%	-	-	月結 30-150 天	-	月結 30-150 天	0	0	0	-	0
(進貨)	-	-	-	-	-	-	-	-	-	-	-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公司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李榮



FORWARD
FORWARD ELECTRONICS



三峽總廠 www.fwd.com.tw

237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393號

電話：886-2-2673-0411

傳真：886-2-2673-5889

EMAIL: sales@fwd.com.tw

SANXIA PLANT (HEADQUARTERS) www.fwd.com.tw

No.393, Chung Cheng Rd., Sec. 1, Sanx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237, R.O.C.

TEL : 886-2-2673-0411

FAX : 886-2-2673-5889

EMAIL: sales@fwd.com.tw

高雄廠

831高雄市大寮區大業街18號2樓

電話：886-7-787-2825

傳真：886-7-787-1414

KAOHSIUNG PLANT

2F., No.18 Daye St., Daliao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831, R.O.C.

TEL : 886-7-787-2825

FAX : 886-7-787-141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吳江廠)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經濟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電話：86-512-6340-1318

傳真：86-512-6340-1358

SUZHOU FORWARD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WUJIANG PLANT)

No.588, Sanxing Rd, Wu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TEL : 86-512-6340-1318

FAX : 86-512-6340-1358